

公司代码：688779

转债代码：118022

公司简称：五矿新能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四、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胡柳泉	工作原因	张臻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胡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宜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758.14万元，公司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896.3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3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109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五矿新能/长远锂科	指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金驰能源	指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远新能源	指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德时代/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PES	指	丰田汽车与松下电器合资成立的动力电池企业
GGII	指	高工产研，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旗下有锂电、电动车、LED、机器人、新材料、智能汽车研究所
EVTank	指	伊维智库，是独立的研究机构，专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分析
鑫椏资讯/鑫椏锂电	指	专注于锂电池行业的专业咨询机构，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信息平台承办机构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矿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创元	指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安晏	指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颀颀旻	指	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鹏智慧	指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指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石信远	指	芜湖信石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能融科	指	华能融科（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五矿金鼎	指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长远金锂投资	指	长沙长远金锂投资有限公司
长远金锂一号	指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远金锂二号	指	长沙长远金锂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远金锂三号	指	长沙长远金锂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远金锂四号	指	长沙长远金锂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矿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Minmetals New Energy Materials(Hunan)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inmetals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柳泉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由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18号；2021年10月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由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18号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网址	http://www.cylico.com/
电子信箱	cylico@minmetal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曾科
联系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电话	0731-88998117
传真	0731-88998122
电子信箱	cylico@minmetal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网址： http://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网址： http://www.cs.com.cn ）； 证券时报（网址： http://www.stcn.com ）； 证券日报（网址： http://epaper.zqr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五矿新能	688779	长远锂科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成钢、徐兴宏、陈天骄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

		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罗峰、杨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18-25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乔端、施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可转债尚未转股完毕，中信证券、五矿证券继续对公司可转债相关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5,539,103,933.79	10,729,036,201.23	-48.37	17,975,397,896.1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436,089,096.27	10,606,753,636.69	-48.75	17,909,130,5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581,408.45	-124,468,037.90	不适用	1,489,498,7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119,808.68	-180,925,084.09	不适用	1,437,405,78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66,622.87	106,104,836.11	147.37	303,085,419.1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7,042,583,763.45	7,550,153,627.33	-6.72	8,121,257,510.24

净资产				
总资产	12,849,951,306.75	14,156,607,899.48	-9.23	17,657,209,773.9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06	不适用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06	不适用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29	-0.09	不适用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1.58	不适用	2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7.64	-2.31	不适用	19.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3.51	增加0.69个百分点	3.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8.37%	主要受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公司三元正极材料销量下跌；叠加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价格传导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减少。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增加；叠加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公司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7%	主要系根据公司现金需求及资金成本状况，对应收票据进行贴现管理，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7,644,532.34	1,419,106,518.91	1,266,381,100.93	1,765,971,78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1,924.08	-69,122,266.47	-106,535,292.98	-335,115,77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34,085.59	-78,551,551.19	-120,212,509.60	-349,021,66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241,899.13	569,525,132.81	549,587,255.13	696,596,134.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3,457.20		-704,109.88	-932,97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95,139.49		49,025,655.25	62,504,265.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21,07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				

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647.50			805,7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6,546.19		8,216,598.38	1,391,87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377.76		81,097.56	11,675,946.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538,400.23		56,457,046.19	52,092,926.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免	20,588,138.78	与税收政策、日常经营相关，可持续获得
经营性电费补贴	20,523,352.00	与日常经营相关，可持续获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39,597.35	属于经常性收益

十、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16,489,851.01	867,909,822.61	-148,580,028.4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501,727,356.27	500,727,356.27	0
合计	1,017,489,851.01	1,369,637,178.88	352,147,327.87	0

十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系统关键材料的研发制造，在新能源产业链中构筑了坚实的技术壁垒。在全球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加速转型的背景下，公司牢牢把握“双碳”战略带来的历史性机遇，通过构建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与持续技术创新，确保产品性能始终领先行业标准。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突破性增长及储能应用场景的多元化拓展，锂电池产业正迎来黄金发展周期，公司未来将充分受益于产业链的爆发式增长，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同比增长 9.3 个百分点。在新能源汽车的带动下，2024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1,051.2GWh，同比增长 21.5%。

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需求的驱动下，2024 年锂离子电池市场实现快速增长。根据 EV Tank 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329.2 万吨，同比增长 32.9%，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整个正极材料中的市场份额已经达到 73.7%，较 2023 年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面临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技术迭代加速升级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多重挑战，公司阶段性业绩承压明显，营收规模同比收窄，亏损幅度有所扩大。但公司在产品结构优化、新型材料研发等关键领域仍展现出较强发展韧性，为穿越产业周期波动、重构价值增长曲线奠定了战略基础。

（一）以业务生态重构赋能价值增长极

2024 年锂电正极材料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公司以“稳份额、拓增量”策略为导向，通过精准布局和运营提效实现结构性突破，2024 年全年实现正极材料销售 7.1 万吨。

在核心业务领域，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保持稳中有升，高功率、高电压三元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款产品在行业主流客户完成量产导入，实现规模化稳定量产，钠电正极材料实现批量供货。同时，公司坚持磷酸铁锂材料产品的研发与升级，以满足下游车企及储能系统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需求。磷酸铁锂 6 万吨产线年末实现满产，成功打入行业头部客户供应体系，构建起三元正极材料与磷酸铁锂“双轮驱动”业务格局。

在战略新兴领域，公司积极加速电池材料技术成果转化，9 系超高镍产品打开市场，通过国际高端客户的车用动力、电动工具、无人机及载人飞行器等多项严苛验证，率先布局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已实现批量出货，完成了技术与市场的双重突破。超高镍、高倍率三元正极材料已成为公司增长新引擎。富锂锰材料、全固态、半固态材料等下一代电池材料研发迈入新阶段，部分产品已批量供货，为公司保持市场先发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2025 年，公司将以尖端技术为支点，以创新产品矩阵为引擎，依托全球头部客户生态圈的战略协同，通过数字化精益管理体系的深度赋能，在国家能源革命主航道上构建全链条价值输出体系。通过“技术-产业-生态”三位一体的创新范式，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标杆样本，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劲动能。

（二）以持续科技创新赋能发展内生动力

公司深耕锂电正极材料领域十多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搭建多层级科技创新平台矩阵，系统构建“人才—平台—转化”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大批科研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00 余名，公司聚焦新能源电池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与前沿技术储备，同步推进现有主力产品升级和下一代技术开发，促进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并投入规模化生产，依靠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个。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实现产品迭代与工艺升级双突破：磷酸铁锂产品实现技术革新，生产成本显著下降；高功率、高电压三元材料突破技术瓶颈，大规模产业化应用蓄势待发；超高镍正极材料通过技术改进及工艺优化，产品性能达行业主流水平；钠电正极材料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实现批量出货。前瞻性技术布局成效显著，富锂锰材料、全固态、半固态正极材料等研发进入快车道。

（三）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赋能价值创造

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新一代高电压三元低钴单晶正极材料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高功率型三元正极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两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固态电池产业创新联合体”正极材料技术分链，深度参与工信部固态电池产业化专项；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退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电设施拆解示范生产线建设》顺利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作为核心单位承担湖南省“揭榜挂帅”重大科技专项《氧化物基固态电解质材料及固态电池开发》；联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合作协议，重点攻关《全固态电池用高镍正极材料开发》技术瓶颈；牵头实施中国五矿战略前沿项目《高比能富锂锰基前驱体及正极材料开发》。

公司主编的行业标准《固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已成功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立项，主编的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入选国家层面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清单。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获评“长沙市扩能升级研发中心”。

（四）以深化多元合作赋能战略推进

构建全球化资源保障体系，打造“资源—材料—回收”闭环产业链。联合丰田汽车公司、明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及长沙矿冶院签署四方投资协议，共同开展退役电池回收业务。从国际趋势看，欧美等地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将推动产业变革，不久的将来会出现大规模电池退役潮，公司提前布局的电池回收网络不仅能够满足循环经济要求，更能通过资源再利用显著降低处理成本，这种兼顾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的解决方案，将在持续发展中赢得市场主动权。

通过多元化布局打造具有韧性的原料获取渠道，参投金川镍钴引战增资，在基础材料端形成稳定可控的供给能力；与法国阿克森斯签署建设合资工厂的协议草案，受邀参加“选择法国”峰会，深化欧盟新能源产业链合作。

（五）以提升品质管控赋能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质量立企”的发展理念，通过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在质量文化建设方面，创新开展“全面质量知识竞赛”、“精益改善评比”、技能比武、QC 活动竞赛等特色活动，形成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质量生态。

通过建立三级质量目标管理体系，配套实施专项审核、红黄牌预警和 PDCA 循环改进机制，实现质量问题从发现到整改的闭环管控。特别是创新推行质量责任网格化管理模式，将质量指标分解至生产单元和个人，配套实施重大质量事故“一案双查”问责机制，既追究直接责任又倒查管理责任，切实筑牢质量防线。凭借卓越的质量管理成效，公司荣获“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作为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创新驱动型企业，公司聚焦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专注于为新能源动力电池提供具有高安全性能、高能量密度及长循环寿命的正极材料。公司以“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为战略定位，致力于打造“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引领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元材料前驱体、多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电正极材料和镍氢电池正极材料，形成覆盖动力电池、储能系统及消费电子领域的完整产品体系。

公司自 2011 年便前瞻性布局三元正极材料领域，作为国内首批实现三元材料产业化突破的领军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工艺革新，在三元材料领域构建了显著的技术护城河。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头部锂电池制造商的核心供应商，并通过多代产品的协同迭代，建立起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 GGII 最新数据显示，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连续保持市场占有率前列。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体系，主要通过研发、生产与销售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实现盈利。公司在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起“客户需求牵引、市场趋势驱动”的研发体系，形成涵盖新品开发、工艺革新与理论探索的研发架构，覆盖了三个维度：新品研发端，开展以客户/市场需求或公司战略发展等为导向开展的新产品研究活动；工艺技术端，研究满足材料性能需求的制备工艺条件；基础研究端，开展针对材料结构机理影响规律、前沿技术布局的探索性研究。在产业化能力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实施“阶梯式”人才培养计划，通过研发体系培训和知识共享形式培养了大批研发技术人员，为公司业务扩张输送了源源不断的研发人才。

2.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终端客户直供的销售模式，并持续完善立体化销售体系，以应对锂电正极材料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原材料成本高企及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挑战。技术协同方面，建立研发销售联席机制，组建技术营销团队，聚焦前沿材料开发，形成针对头部客户的定制化解决方案。采购协同层面，建立原材料价格预判机制，战略采购降本增效。信用管理方面，通过业务体量、回款记录及合作周期等维度，构建客户信用评估模型，将客户信用划分为 A、B、C、D 四个信用等级，实施阶梯式账期管理。既保障了重点客户的合作粘性，又合理控制了资金周转风险。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采购策略和供应商管理两大模块。在采购策略方面，实施“以产定采”的动态模式。通过持续跟踪镍、钴、锂、磷铁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动态调整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实现采购节奏与生产需求的匹配。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建立标准化的招标流程和系统的供应

商评估体系，形成动态更新的优质供应商资源库，既保证了供货的持续稳定，又确保了材料质量优良和采购价格合理。

4.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构建了“需求导向、数字驱动”的精益生产体系，结合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实时分析市场动态，定期跟踪市场趋势，实施季度滚动产能规划。通过整合客户订单数据、原料价格波动情况等情况，统一排布生产计划，保障订单响应时效及产能利用率稳定。各生产基地根据生产计划制定排产计划，灵活调配生产线所需的人工、原材料等生产资源，动态调整生产规模与工艺参数，保证生产与销售的高度衔接。同时，公司建立了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全流程质量监控机制，通过层层把关确保产品达标，使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锂电池行业。

(2) 行业发展阶段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继续领跑全球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增幅达 34.4%和 35.5%，创下自 2020 年以来连续第五年超 30%的增长纪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突破关键节点，以 40.9%的市场占比超越传统燃油车增速，较 2023 年提升 9.3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车型占比 68%、插电混动占比 32%的格局持续优化。

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式增长直接驱动动力电池需求激增，2024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攀升至 1,051.2GWh，同比增长 21.5%，中国企业在其中贡献超 75%的增量，头部厂商合计市占率达 62.3%。与此同时，储能领域成为新增长极，2024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369GWh，同比增加 64.9%。

正极材料领域在规模增长的同时，结构也持续进行调整。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度中国正极材料出货量突破 329.2 万吨大关，同比增速达 32.9%，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242.7 万吨，较 2023 年提升 6.3 个百分点，以成本优势持续挤压三元材料市场空间。三元材料出货量 64.3 万吨，同比下滑 3.2%。

近年来，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在不断提升。行业前十企业的市场集中度（CR10）由 2020 年的 58%攀升至 2024 年的 68.5%，约 230GWh 低效产能遭淘汰，以技术迭代为内核的高质量发展模式逐渐成型。数据显示，行业前五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7.2%，较行业均值高出 3.5 个百分点，技术创新正成为驱动中国锂电军团全球市占率攀升至 65.5%的核心动能。

(3) 行业发展基本特点

作为锂电池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技术进步、资源供应和政策引导等因素驱动，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系统及消费电子产品三大领域。

技术路线呈现多元化发展格局。磷酸铁锂材料凭借生产成本低、使用寿命长的优势，在中低端电动汽车和储能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通过材料改良技术，其电池寿命提升至 6,000 次以上，更好满足储能设备长期使用需求。三元材料则聚焦高端电动汽车市场，通过提升镍元素比例（如高镍型材料），电池续航能力突破 700 公里，适配追求高性能的车型。同时，富锂锰基等新一代材料实验室研发进展显著，能量密度比现有产品提高 30%以上，为未来技术突破储备方案。

政策引导加速行业变革。各国新能源补贴和环保法规推动产业升级：中国“双积分”政策刺激车企提高电动化比例，欧盟《新电池法》要求企业建立电池回收体系，促使行业向低碳化转型。中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支持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发展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如新型电解质材料研发），同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加强锂、镍等关键资源的供应保障。

未来竞争聚焦技术创新与全球化布局。主流技术路线持续优化，高镍三元材料向更高能量密度发展，固态电池研发进入量产前攻坚阶段，预计 2030 年相关产品将规模化应用。中国企业依托

全球领先的产能规模（全球十大电池企业中国占六席），加速整合国内外资源，突破材料性能瓶颈，同时向航空航天、智能电网等新兴领域拓展，推动电池技术向极端环境适应、超长寿命等方向升级。

（4）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客户壁垒：下游深度绑定与认证周期

锂电行业的终端下游是新能源车企，主机厂对于整车品控有着极高的标准和严格的考量。为确保同一车型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以及质量可靠性，主机厂要求同一车型的供应链保持高度稳定。这种稳定性需求使得行业新进入的正极材料厂商，极难获取已规模化生产的电池型号订单，这一特性便成为正极材料行业天然的竞争壁垒。此外，锂电池生产厂商在选择正极材料供应商时，在多个关键方面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检验期长且严格，通常送样到量产耗时 2 年时间。这意味着新企业要想进入这一领域，也必须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和认证过程。

技术壁垒：研发能力与工艺复杂度

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三元正极材料朝着高镍化、单晶化、高电压化方向迈进，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也在不断追求高压实密度化，这使得正极材料生产工艺对各项参数的把控愈发严格，掺杂比例、温度控制、混合工艺以及杂质控制等环节，都成为决定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核心要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头部企业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资源，不断在产品研发上推陈出新，以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而新进入企业想要追赶头部企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此外，各大主流厂商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研发探索，已经构建起了自身独特的工艺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生产经验，使得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复制和超越。

人才壁垒：头部集聚与人才培养力

在正极材料企业的运营体系中，多元专业团队协同合作是良好生产经营的基石，包括精益求精的研发团队对产品不断优化改善、推陈出新；勤奋敏锐的销售团队紧跟新能源市场风潮、捕捉业务机会；经验丰富的采购团队对原材料成本进行控制；PMC（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控制）、生产制造、质量检测、技术支持岗位对车间的整体生产运作进行有效管理经营；战略团队开展企业的资本市场操作、产业战略投资。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更高的知名度与更加完善的技术培训体系，吸引了众多优秀人才投身其中。行业大部分尖端人才集中在领先企业，新进入企业短期内很难形成人才吸引力与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随着人才的吸纳与成长，行业内先发企业和新进入企业之间的人才差距将不断扩大，形成显著的人才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早期从事钴酸锂正极材料生产，2011 年进入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是国内最早从事三元正极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具备三元正极材料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近年，公司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产业发展的巨大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优秀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一流的客户渠道，已成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等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周期性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及需求结构升级等挑战，公司围绕“打基础、调结构、扩规模、提价值”管理思路，实施“通过优化机制挖潜量、深化合作稳存量、主动出击扩增量、改善服务提质量”等多维经营举措，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年完成正极材料销售 7.1 万吨，持续领跑核心三元材料赛道。在巩固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公司重点突破新能源储能市场，磷酸铁锂 6 万吨产线年末顺利实现满产，产品通过严苛认证进入行业龙头供应链，构建起三元正极材料与磷酸铁锂“双轮驱动”业务格局。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功率、高电压三元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款产品获得主流厂商认证，实现规模化稳定量产。在钠电材料领域，公司产品的各项综合指标达行业先进水平，成功实现商业化应用。在高端材料领域，公司超高镍产品通过头部客户认证，应用于电动汽车、智能装备及航空领域，成为低空经济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率先实现技术转化和产业化落地。

面向未来技术变革，公司已构建多层次研发体系：超高镍材料产品成为当前业绩增长主力；全固态、半固态材料等前沿材料进入试产阶段，部分产品开始供应客户。这种“量产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的创新格局，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保障。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各国加大减碳力度的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攀升，旺盛的市场需求推动我国动力电池产业进入快车道。

（1）三元材料技术路线持续突破

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头部企业为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不断在高镍化、单晶化方向取得研发突破，高镍产品和单晶高电压产品在市场表现出增长趋势。2024 年中国单晶三元材料的产量达到 28.9 万吨，同比增长 13.3%；全球高镍三元产量达到 53 万吨，同比增长 3.3%。预计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高镍、高电压、单晶化三元材料将在高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占据更重要的地位，并逐步向更多应用场景拓展。

（2）新型储能材料多线并进

钠离子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原理结构类似，两者的生产设备基本可实现兼容，有利于钠离子电池快速产业化。虽然目前商业化钠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比发展成熟的磷酸铁锂电池低 10%-20%，但钠离子电池理论能量密度更高，通过配方和工艺优化可逐步赶上，叠加宽温区和高安全属性，有望在储能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

磷酸锰铁锂比磷酸铁锂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理论能量密度有望比磷酸铁锂高出 20%，能够一定程度上突破磷酸铁锂面临的能量密度瓶颈。与三元材料相比，磷酸锰铁锂具有与三元五系材料相似的能量密度，而安全性更高、价格更低、环境友好。磷酸锰铁锂与三元等材料复合使用可获得更加均衡的材料性能，在导电性、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循环性能上获得均衡优化，有望用于高续航电动汽车。在动力电池综合性能提升的趋势下，磷酸盐系电池正经历着从磷酸铁锂向磷酸锰铁锂的升级换代。

固态电池以其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两大显著优势，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方向。将液态电解质替换为固态电解质，会大大降低电池热失控的风险。现阶段固态电池能量密度可以达到 500 瓦时/千克，但其应用潜力还有待规模化后进一步进行探索，虽然全固态电池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仍需时日，但 2024 年半固态电池取得了重要进展。半固态电池保留一定量电解液，改善了固态电池导电率低的问题，其循环性能及倍率性能优于全固态电池，且对现有产业链生产工艺和材料体系冲击较小。

（3）产业模式创新加速落地

产业协同更加紧密。在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合作愈发重要。从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到中游的电池制造、系统集成，再到下游的储能电站建设和运营，各环节企业通过建立产业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共同攻克技术难题，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除了传统的新能源汽车和电网储能领域，新型储能材料在数据中心、智算中心、通信基站、工业园区、工商业企业、公路服务区等对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要求高和用电量大的用户侧领域的应用也在不断拓展。随着人工智能算力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用电需求激增，“算力+储能”的模式有望打开新的应用和成长空间，为新型储能材料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舞台。

商业模式创新加速。随着储能市场的发展，储能租赁模式、储能与新能源发电项目捆绑等创新的商业模式应运而生，这将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产业的发展，促进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和推广。

（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电压三元、超高镍三元、高功率三元、磷酸锰/铁锂、钠电材料、固态电池材料的开发以及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研究均取得较大进展。

“新一代高电压三元低钴单晶正极材料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高功率型三元正极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两项技术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前驱体研发聚焦间断法工艺技术迭代升级和稳定性提升，攻克了定量成核、定向生长、定价控制等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了批量生产；磷酸铁锂产品顺利实现迭代导入行业龙头客户，6 万吨产线实现满产，出货量持续增长；高电压三元材料通过多项客户验证，完成量产导入；高功率产品实现稳定量产，海外 PHEV 项目完成吨级样品制备及出货，获得客户认可；超高镍材料通过多家高端客户的车用项目、电动工具项目、无人机项目、载人飞行器项目测试，实现批量生产，助力低空经济发展。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实现小批量出货；全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实现累计百公斤级发货；半固态电池用单晶正极材料评测取得新进展；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完成硫酸盐焙烧提锂工艺验证，实现新产品出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

注：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驰能源。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围绕锂电材料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攻关，拥有一系列核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报告期内，公司新获 18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获得 118 项有效发明专利和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造高价值产品专利，公司专利“一种网格状多孔前驱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一种正极材料”获“湖南专利奖二等奖”。报告期内新增申请 2 项 PCT 专利。公司 2024 年度参与起草标准新实施 29 项，其中主起草标准 2 项。截至目前，累计实施标准 79 项。公司 2024 年度参与的 2 项标准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优秀奖。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6	18	161	118
实用新型专利	3	3	47	4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3	3
其他	32	0	42	10
合计	61	21	253	175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2,614,191.21	376,598,307.53	-38.2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32,614,191.21	376,598,307.53	-38.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	3.51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减少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减少。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成本型 HEV 用正极材料及前驱体开发	1,500	721.71	939.07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2	功率型高镍 9 系循环改善型前驱体及其正极材料开发	1,980	474.03	846.28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3	新一代中镍低钴前驱体及正极材料开发	4,610	663.89	4,227.69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4	退役动力电池再生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	1,801	393.26	505.94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
5	下一代低成本高功率型三元正极材料的开发	5,500	1,296.88	3,337.55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6	4.4V 中镍高电压产品	5,300	1,404.14	4,739.98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7	制备磷酸锰铁锂 $\text{LiMn}_x\text{Fe}_{1-x}\text{PO}_4$ 正极材料关键技术攻关	1,200	705.86	897.18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8	LF23 压实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开发	1,500	1,103.55	1,229.61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9	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用高镍 NCA 正极材料开发	1,700	929.49	929.49	小试	量产	国内领先	电动工具:数码
10	高压实储能型磷酸铁锂产品开发	2,000	822.46	822.46	小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11	固态电池高性能正极材料开发与应用	2,765	449.32	449.32	小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合计	/	29,856	8,964.59	18,924.57	/	/	/	/

情况说明

- 1、第 1 项、第 6 项存在总投资规模财务变更；
2、第 7 项为 2023 年立项项目，于 2024 年投入经费增加，总投资规模超 1000 万元，故对外披露。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01	2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69	12.1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418.90	5,699.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00	20.2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107
本科	58
专科	73
高中及以下	5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4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1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0

注：2024 年度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 301 人，2023 年度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 282 人，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按照各月份人数进行加权平均。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以研发人员薪酬合计数除以平均研发人员数量核算。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积累与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三元正极材料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2011 年即进入该领域，并实现量产，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产品涵盖中镍、高镍、单晶、多晶等多个方向，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前列，尤其在高压实、高容量、长循环等特性上具备显著优势。公司还掌握多项先进的前驱体合成、正极材料制备、废旧电池回收等技术，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有效专利 162 项，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子公司金驰能源获评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进入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名单。凭借技术积淀，公司从三元材料迅速扩展至磷酸铁锂领域，实现弯道超车，形成“双轮驱动”的格局。

此外，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重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机制。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对新产品开发项目、工艺技术创新、节能降耗、专利文章、科技项目等进行专项奖励。

（2）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优势

三元前驱体是三元正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其粒度分布、均一性、纯度品质对后续加工成的三元正极材料的物理性质、电化学性能有着决定性影响。此外，三元前驱体包含镍、钴、锰等关键金属元素，在三元正极材料总成本中占据比例较高。因此优质、稳定、价格合适的三元前驱体供应是三元正极材料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

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金驰能源的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与产能，实现了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布局，全面掌握了产业链核心环节，在产业链价值分割与产业链话语权上占据优势；对产品质量形成更为稳定可控的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驰能源是三元前驱体领域的第一梯队企业，具备 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前驱体的量产能力。报告期内，金驰能源生产的三元前驱体全部用于公司生产三元正极材料。

（3）稳固的客户渠道优势

正极材料企业与下游电池制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常需要经历需求对接、样品测试、产品验证、产线调试等多环节协作流程，整个认证周期短则 12 个月，长则延伸至 36 个月。源于这种长周期特性，下游客户在完成供应商认证后通常会形成较强的合作粘性。凭借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和技术创新能力，五矿新能产品已成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头部电池制造商的核心供应商，这为公司获取持续性订单构筑了坚实基础，保障了业务基本盘，更为未来市场份额拓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4）中国五矿的平台优势

五矿新能的实际控制方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五矿以金属矿产为核心主业，在 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位列第 69 名，是全球金属矿业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的跨国巨头。中国五矿旗下拥有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等世界级优质矿山，金属矿产资源总储量超亿吨，业务覆盖亚洲、非洲、南美等地，构建起支撑全球供应链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五矿新能作为中国五矿新能源材料产业的支柱企业，形成三大核心竞争优势，一是贯通“矿产资源开发-正极材料制造-电池回收再生”的全产业链闭环，实现资源端与制造端的高效协同；二是背靠央企强大的资金实力和品牌信用，显著增强市场端合作信任度；三是可优先获取集团海外矿产资源开发权益，保障镍、钴、锂等战略资源的稳定供应。在新能源行业资源属性日益凸显的背景下，这种产融结合的独特发展模式，将为企业构筑长期竞争壁垒提供坚实支撑。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9 亿元，同比减少 48.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 亿元，同比减少 307.80%。2024 年，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市场需求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增加，叠加对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利润下降。若后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在研发技术实力、客户开拓、产品布局保持竞争优势，将可能存在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目标具有较高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与稳定性是公司持续科技创新的基石。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存在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研发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硫酸钴、四氧化三钴等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需变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产业链，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正极材料市场，而现有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则加快多元化产能建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国内现有正极材料主要竞争者近年来均进行产能扩张或有比较明确的产能扩产计划。伴随着国内正极材料行业整体产能扩张加剧，如果下游需求无法跟上，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产能扩张与产能利用率下跌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吸引了大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随着新进入者持续增加，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部分企业或将面临产能闲置、利用率下降的压力。与此同时，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也给产业链带来挑战：若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发生重大调整（如材料体系升级或新型电池普及），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现有设备和技术可能面临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的风险，导致部分产能利用率降低。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0%，同比减少 1.7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供给持续增长，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不断攀升导致正极材料厂商议价能力减弱，不断侵蚀中游材料端的利润空间。因此，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市场需求放缓、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利变化等负面事件，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如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包括锂电池、钠电池、氢燃料电池等，而锂电池技术也可细分为多种技术方向。以正极材料来划分，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 NCM 和 NCA）。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发展迅速，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制造业务，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产业政策因素、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等。产业政策因素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市场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阶段，GDP 增速逐渐放缓，消费需求逐年回落。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9 亿元，同比减少 48.37%；实现利润总额-4.74 亿元，同比减少 136.86%；实现净利润-5.08 亿元，同比减少 307.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 亿元，同比减少 307.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57 亿元，同比减少 207.9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39,103,933.79	10,729,036,201.23	-48.37
营业成本	5,375,501,195.94	10,255,428,186.40	-47.58
销售费用	18,891,347.16	21,032,849.68	-10.18
管理费用	108,237,209.65	105,232,568.12	2.86
财务费用	105,369,627.13	45,543,672.13	131.36
研发费用	232,614,191.21	376,598,307.53	-38.23
信用减值损失	-117,674,598.62	-35,392,167.7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66,622.87	106,104,836.11	14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69,612.34	-648,282,950.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17,272.20	-465,077,290.5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公司三元正极材料销量下跌；叠加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价格传导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步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债券利息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根据公司现金需求及资金成本状况，对应收票据进行贴现管理，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支付股权投资款，增加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增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诉讼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9 亿元，同比减少 48.37%，营业成本 53.75 亿元，同比减少 47.5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36 亿元，同比减少 48.75%，主营业务成本 53.11 亿元，同比减少 47.8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锂电行业	5,436,259,553.25	5,311,392,907.79	2.30	-48.75	-47.81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池材料	5,436,259,553.25	5,311,392,907.79	2.30	-48.75	-47.81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地区	5,403,669,352.41	5,286,445,900.28	2.17	-48.69	-47.75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32,590,200.84	24,947,007.51	23.45	-57.04	-57.69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5,436,259,553.25	5,311,392,907.79	2.30	-48.75	-47.81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均下降，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上游主要原材料锂盐价格下跌，价格传导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比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正极材料	吨	75,144.12	70,992.43	7,065.94	23.19	14.01	144.19
三元前驱体	吨	19,731.88		2,338.00	16.60		45.34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正极材料包含：三元材料、钴酸锂、球镍、磷酸铁锂。
- 2、三元前驱体全部用于自供及研发。
- 3、报告期内，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库存量增加主要系为保障新产品研发及后续量产，公司进行了适当的战略备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锂电行业	直接材料	4,598,897,764.19	86.59	9,438,087,244.78	92.74	-50.82	
锂电行业	直接人工	169,102,788.66	3.18	151,501,328.79	1.49	11.62	
锂电行业	制造费用	337,094,626.04	6.35	316,781,563.52	3.11	-7.03	
锂电行业	其他	206,297,728.90	3.88	270,897,018.99	2.66	-23.8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明

			比例 (%)		成本 比例 (%)	变动比 例 (%)	
电池材料	直接材料	4,598,897,764.19	86.59	9,438,087,244.78	92.74	-50.82	
电池材料	直接人工	169,102,788.66	3.18	151,501,328.79	1.49	11.62	
电池材料	制造费用	337,094,626.04	6.35	316,781,563.52	3.11	-7.03	
电池材料	其他	206,297,728.90	3.88	270,897,018.99	2.66	-23.8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占比无明显变化，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例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18,825.2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7.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47,318.92	27.10	否
2	客户二	104,920.44	19.30	否
3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278.45	12.38	否
4	客户四	50,844.02	9.35	否
5	客户五	48,463.38	8.92	否
合计	/	418,825.21	77.0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增加，成为公司前 5 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84,894.4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6.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8,187.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6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03,957.53	20.78	否
2	供应商二	66,104.52	13.22	否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51,628.71	10.32	否
4	供应商四	38,187.07	7.63	是
5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16.61	5.00	否
合计	/	284,894.43	56.9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增加，成为公司前 5 大供应商。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891,347.16	21,032,849.68	-10.18	—
管理费用	108,237,209.65	105,232,568.12	2.86	—
财务费用	105,369,627.13	45,543,672.13	131.36	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债券利息增加。
研发费用	232,614,191.21	376,598,307.53	-38.23	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减少。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66,622.87	106,104,836.11	147.37	主要系根据公司现金需求及资金成本状况，对应收票据进行贴现管理，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69,612.34	-648,282,950.35	-31.19	主要系新增支付股权投资款，增加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570,917,272.20	-465,077,290.57	-22.76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增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导致筹资活动净额减少。

金流量净额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16,776,670.51	-24.64%	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17,674,598.62	24.83%	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16,136,479.47	24.51%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52,976,270.67	20.65	3,842,360,354.61	27.14	-30.95	主要系现金归还借款和支付项目投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	1,917,681,765.07	14.92	2,871,863,779.23	20.29	-33.23	主要系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同步减少。
其他应收款	73,477,292.03	0.57	4,719,654.57	0.03	1,456.84	主要系涉诉的预付账款转入所致。
存货	1,063,386,425.42	8.28	618,452,033.98	4.37	71.94	主要系为保障新产品研发及后续量产，公司进行了适当的战略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13,754,479.64	0.11	23,634,045.41	0.17	-41.80	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727,356.27	3.90	1,000,000.00	0.01	50,072.74	主要系为推进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增加其他权益投资。
在建工程	191,559,149.01	1.49	293,409,491.54	2.07	-34.71	主要系募投项目陆续转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62,562.20	1.63	137,349,421.36	0.97	53.01	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88,523.44	0.46	93,210,078.15	0.66	-36.39	主要为期初预付长期资产款项本期验收结算所致。
应付票据	971,352,948.26	7.56	1,590,173,226.95	11.23	-38.92	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0,156,712.72	0.08	2,726,811.41	0.02	272.48	主要系预收货款，待发货结算。
应交税费	49,581,677.73	0.39	13,745,308.23	0.10	260.72	主要系计提未缴纳的税费增加

						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670,228.72	3.87	-100.00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
递延收益	438,704,306.07	3.41	236,455,546.32	1.67	85.53	主要系新增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未分配利润	1,125,836,150.15	8.76	1,633,652,182.45	11.54	-31.08	主要系净利润亏损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567,647.41	应付票据保证金
合计	48,567,647.4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849,999,997.78	0	1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选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增资	499,999,997.78	0.7727%	自筹	已完成股权交割	/	2024年12月11日。详见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2024-054号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	2,350,000,000.00	100.00%	自筹	资金到位，股权变更登记完成	/	2024年11月29日。详见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2024-050号公告
合计	/	/	2,849,999,997.78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17,489,851.01						352,147,327.87	1,369,637,178.8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016,489,851.01						-148,580,028.40	867,909,822.6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500,727,356.27	501,727,356.27
合计	1,017,489,851.01						352,147,327.87	1,369,637,178.8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新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持股比例	100%	100%
注册资本	179,787.71	206,334.84
总资产	357,502.86	722,435.25
净资产	286,321.57	426,015.71

营业收入	220,669.50	447,157.01
营业利润	-3,593.70	-38,026.08
净利润	-12,153.71	-30,310.04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20,669.50 万元，同比下降 51.08%，净利润-12,153.71 万元，同比下降 417.87%；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447,157.01 万元，同比下降 37.89%，净利润-30,310.04 万元，同比下降 132.58%。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公司三元正极材料销量下跌；叠加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价格传导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变动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增加；叠加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公司利润下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GGII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锂电正极材料 CR10 预计提升至 65%左右（2023 年为 60%），行业集中度呈加速提升态势。相较于锂电池行业（CR10 超 80%）的高度集中化，我国正极材料行业仍处于头部企业快速扩张、竞争格局持续优化的发展阶段。未来行业龙头将凭借工艺优势、资源保障、研发投入、全产业链等优势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关于发展模式方面，正极材料企业追求产业链纵向整合深化，通过加速向上下延伸、缩减产业环节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链安全挑战，一方面向上游延伸，布局国内外的锂、镍、钴、磷矿，同时投产建设三元前驱体、磷酸铁前驱体产能，一方面向下游延伸，发展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业务板块。从技术发展来看，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低成本成为核心竞争方向。三元材料（尤其是高镍 9 系、单晶材料）因能量密度突破 300Wh/kg 而进一步巩固其市场主导地位；磷酸铁锂则凭借成本与安全性优势，在储能领域快速扩张。与此同时，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兴技术加速产业化进程，为行业注入新动能。行业竞争逐步从“产能规模”向“技术领先性+客户定制化能力”转变。

无论磷酸铁锂还是三元电池，安全、能量密度、充放电倍率和成本仍然是未来产业发展需要考虑的核心因素，行业内各企业积极开发更先进的电池正极材料，配合下游电池厂商和车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更新迭代。面对行业变革，公司将围绕强化技术引领、深化产业链协同、推动走出去战略、客户深度绑定等方向巩固竞争优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坚持做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主业不动摇、坚持多元化产业配置方针不动摇、坚持全球发展化方向不动摇”为基本原则，以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为战略定位，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对市场的精准分析，为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明确未来发展路径，结合内外部环境、自身的优势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

1、构建完善业务组合

瞄准正极材料行业往多元化方向发展，在现有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和球镍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前沿产品布局，构建原料保障、材料生产、循环利用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话语权。

2、稳定国内市场、进军国际市场

公司坚持世界一流的使命担当，在当前已开展稳定合作的客户基础上，持续拓展与国内排名靠前动力电池厂商的合作关系，同时加强国际市场的拓展，与国际同行积极进行竞争和交流。在产销合作、技术研发合作的基础上，探求以多元化的形式，绑定战略伙伴。

3、持续推进产融结合

公司具有使用多种股权、债权融资工具的能力，强健的融资能力，能有力支持公司的技术进步、产能扩张及经营规模的快速成长。

4、贯彻成本领先、技术领先战略

成本是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能力，公司持续推进全成本管控工作，精打细算，让每一分钱花到实处、发挥更大的作用，杜绝成本浪费。

技术创新也是公司竞争力的根本保障，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对核心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对前沿产品积极研发，对未来技术方向积极探索。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全面落地全球化战略蓝图，沿着“技术出海+产能出海”战略路线图，精准释放优质产能。在动力电池与 3C 电子领域筑牢基本盘，持续巩固头部客户合作生态；在储能赛道开辟第二增长曲线，通过场景化产品矩阵加速渗透新兴市场，实现全球市占率稳步提升。

1. 调整业务布局，巩固存量开拓增量

持续深化三元正极材料和磷酸铁锂“双轮驱动”业务格局，在中镍材料领域，公司聚焦客户产品快速迭代需求，在维护好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技术水平；高镍单晶材料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保持竞争力；磷酸铁锂与钠离子电池材料共同推进技术研发，确保与行业前沿技术保持同步；钴酸锂领域分阶段推进重点技术攻关，加速核心客户市场突破。

2. 突破技术瓶颈，培育创新驱动体系

精准洞察行业趋势，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强技术积累和沉淀，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协同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要素，打造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到产业化的贯通式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现科技成果与产业“无缝链接”。

3. 补强产业链条，实现生态协同发展

加强资源获取，通过并购、参股、合资等方式寻求资源端投资机会，增强资源保障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与优质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积极推动四方合作回收项目的进程，加快打造“资源—材料—回收”闭环产业链。

4. 拓展海外市场，建立全球运营网络

积极谋划海外布局，不断扩大国际业务占比，助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深化巩固与日本村田、PPES 等重要客户合作，拓展与法日韩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壮大国际客户群体，以相对稳定、持续扩大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巩固市场地位。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改进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根据各项监管要求，将规范运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并请专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 8 名，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公司制定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以及四个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公司

各位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监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尊重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五矿股份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中国五矿是中国金属矿产领域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五矿下属其他主要企业中，涉及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包括长沙矿冶院和中冶新能源。长沙矿冶院作为科研单位，为国家金属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创新基地，其下属直属单位主要为各类技术研究所，主要从事各类科学研究工作。长沙矿冶院目前涉及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主要为新型负极材料、石墨烯制备与应用、新体系电池（固态电池和锂硫电池）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工作，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涉及电池正极材料的商业化生产与销售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冶新能源主要从事三元前驱体、硫酸镍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及硫酸镍，主要为下游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厂商提供三元前驱体。而公司生产的三元前驱体全部自用，不再对外销售，与中冶新能源处于行业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4/2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4/2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5/2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7/3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11/1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12/2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已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柳泉	董事长	男	56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52.20	否
张臻	董事、 总经理	男	53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51.44	否
覃事彪	董事	男	60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熊小兵	董事	男	46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7,493	7,493	0	不适用	0	是
杜维吾	董事	男	60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冯戟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9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0	0	0	不适用	0	否
鲁耀辉	董事	男	49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43.40	否
唐有根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邓超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0	2020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0	0	0	不适用	3.33	否
饶育蕾	独立董事	女	61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6.67	否
丁亭亭	独立董事	男	50	2020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吴世忠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1	2019 年 4 月	2024 年 10 月	0	0	0	不适用	7.5	是
高云川	监事 (离任)	男	39	2020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0	0	0	不适用	0	否
赵增山	监事 (离任)	男	53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3 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何小丽	监事会主席	女	58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0	否
宁红岩	监事	男	50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戴维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41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15.61	否
张娉婷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33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23.23	否
周友元	副总经理 (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男	55	2019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0	0	0	不适用	26.71	否
刘海松	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44	2019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0	0	0	不适用	43.64	否
刘海松	副总经理、 总法律顾问	男	44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胡泽星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43.64	否
何敏	副总经理	男	45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43.64	否
李卫文	财务负责人	男	57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22.37	否
张瑾瑾	副总经理	女	45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50.98	否
张瑾瑾	核心技术 人员	女	45	2020 年 9 月	/	0	0	0	不适用		
曾科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0	0	0	不适用	54.09	否
张海艳	核心技术 人员	女	43	2018 年 11 月	/	0	0	0	不适用	47.41	否
黄承焕	核心技术人 员(离任)	男	46	2018 年 11 月	2024 年 10 月	0	0	0	不适用	20.08	否

胡志兵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8 年 11 月	/	0	0	0	不适用	39.18	否
周耀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8 年 11 月	/	0	0	0	不适用	30.07	否
孟立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0 年 7 月	/	0	0	0	不适用	23.30	否
刘庭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9 年 1 月	/	0	0	0	不适用	28.32	否
朱健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4 年 11 月	/	0	0	0	不适用	50.20	否
周春仙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5	2024 年 11 月	/	0	0	0	不适用	34.72	否
合计	/	/	/	/	/	7,493	7,493	0	不适用	781.7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柳泉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长沙矿冶院机械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金瑞科技合金材料厂加工车间主任；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五矿资本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臻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农业推广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长沙矿冶院电池材料厂车间主任、生产厂长，湘潭电源材料分部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五矿资本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覃事彪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冶金材料所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经理、长沙矿冶研究院院长助理兼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经理、兼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

	总经理兼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熊小兵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一项目评估部部门经理、投资内控部部门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杜维吾	男，1965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冯戟（离任）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风控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曾任本公司董事。
鲁耀辉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分析室助理工程师、人事教育处干部人事管理主管；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长远锂科党支部书记；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唐有根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学历。1986 年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大学化学电源与材料研究所所长，化学电源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会长，湖南省电池材料与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储能与动力电池及其材料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化学会电化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氢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理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超（离任）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历。1991 年 3 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董事。
饶育蕾	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 1997 年，任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 年至 2005 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2006 年

	至今任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历任蓝思科技（股票代码：300433）独立董事，湖南黄金（股票代码：002155）独立董事，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独立董事，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亭亭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 5 月至今，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合伙人。202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世忠（离任）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械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历任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五矿专职董监事。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云川（离任）	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首席投资官。曾任本公司监事。
赵增山（离任）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采矿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后重组至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小官庄铁矿副矿长、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张家洼铁矿矿长，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梧州市人民政府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何小丽	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1988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副处长；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一部；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东方有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东方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部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五矿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五矿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五矿建设有限公司（地产建设业务中心）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五矿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五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监事，本公司监事。
宁红岩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部高级文员、部门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房地产与建设

	板块（后更名为五矿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五矿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矿地产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本公司监事。
戴维	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经营部销售业务员，信用管理员。现任公司销售中心销售部销售主管，公司工会委员、经营中心分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娉婷	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14 年 4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金驰能源技术部实验技术员，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研发一部高级研发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周友元（离任）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冶金科学与冶金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工程教研室助理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长沙矿冶院研发骨干；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电池材料技术中心主任。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刘海松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长沙矿冶院计划财务部会计；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胡泽星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长沙矿冶院冶金所电池材料厂及长沙矿冶院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生产主管、技术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敏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长沙矿冶院冶金材料所研发骨干；200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卫文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株洲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部长；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长沙矿冶院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长沙矿冶院计划财务部、财务部、资产财务部部长；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资产财务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瑾瑾	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 2008 年在长沙矿冶院冶金材料所任技术骨干；2008 年至 2018 年先后任锂科有限技术部副经理、品保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品保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品保部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任本公司质量总监兼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中心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科	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资本市场部资深高级经理、资产运作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规划部部长。
张海艳	女，1982 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 年起先后担任长沙矿冶院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研发管理员、金天能源技术部研发管理员、部长；2014 年至 2015 年，任金天能源技术部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历任金驰能源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18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前驱体）、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黄承焕（离任）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工学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部副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长沙矿冶院项目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技术骨干；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电池材料技术中心副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正极材料）、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科技发展部部长；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正极材料）、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2 年 9 月 2023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正极材料）、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研发二部部长；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科技促进部部长。
胡志兵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14 年至 2015 年，任金天能源技术部副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历任金驰能源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201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前驱体）、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研发一部部长。
周耀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冶金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 年至 2017 年，历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正极材料）、研发二部部长、技术客服部部长兼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正极材料）、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科技发展部部长、技术客服部部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正极材料）、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技术支持部部长。
孟立君	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研发管理员；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研发一部副部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高级研发工程师。
刘庭杰	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14 年至 2015 年，任金天能源技术部研发管理员；2015 年至 2018 年，任金驰能源技术部研发管理员。2019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研发一部副主任研究员。
朱健	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管理员；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池材料中心主任研究员；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项目主管、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研发二部副部长、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院长。

周春仙	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工学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骨干；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池材料技术中心项目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先后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研发一部副部长兼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科技发展部部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研发二部副部长。
-----	---

注：

1、上述人员报告期内薪酬为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

2、2024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邓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饶育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到董事冯戟先生、副总经理周友元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刘海松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冯戟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因工作调整，周友元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海松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冯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海松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瑾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卫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的辞职报告，吴世忠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吴世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监事高云川先生的辞职报告。高云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高云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收到监事赵增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赵增山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赵增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5、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鲁耀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6、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小丽女士、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何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覃事彪	长沙矿冶院	副总经理	2010 年 5 月	/
熊小兵	宁波创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吴世忠（离任）	长沙矿冶院	董事	2019 年 1 月	2024 年 10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覃事彪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
覃事彪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
熊小兵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
熊小兵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
熊小兵	鑫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2023 年 4 月
熊小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杜维吾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8 月	/
杜维吾	中国五矿	专职董监事	2018 年 6 月	/
杜维吾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
杜维吾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
杜维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	董事	2021 年 1 月	/
冯戟（离任）	上海尚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2023 年 4 月
冯戟（离任）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
冯戟（离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 月	2023 年 11 月
冯戟（离任）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8 月	/
冯戟（离任）	上海尚颀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

唐有根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唐有根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2 月	/
唐有根	湖南金鑫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3 月	/
唐有根	湖南新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
唐有根	湖南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
唐有根	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9 月	/
邓超（离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邓超（离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
邓超（离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
邓超（离任）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
丁亭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8 年 4 月	/
丁亭亭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
饶育蕾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饶育蕾	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 年 10 月	/
吴世忠（离任）	中国五矿	专职董监事	2018 年 6 月	2024 年 1 月
吴世忠（离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
吴世忠（离任）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吴世忠（离任）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5 月	2024 年 10 月
高云川（离任）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16 年 9 月	2025 年 3 月
高云川（离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
高云川（离任）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2025 年 3 月
高云川（离任）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高云川（离任）	鹏龙汽车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高云川（离任）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高云川（离任）	北京米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高云川（离任）	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科技有限公司			
高云川（离任）	北京航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赵增山（离任）	中国五矿	专职董监事	2021 年 12 月	/
赵增山（离任）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2 月	2025 年 1 月
赵增山（离任）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赵增山（离任）	梧州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委、副市长	2024 年 5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批准或经董事会授权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工资部分由岗位系数工资、岗位绩效工资、津贴构成。岗位系数工资和津贴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岗位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8.4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73.2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邓超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饶育蕾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冯戟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周友元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调整
刘海松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整，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
张瑾瑾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卫文	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吴世忠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调整
黄承焕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朱健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董事会认定
周春仙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董事会认定
高云川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高云川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高云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高云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4/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4/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经理层业绩考核任务框架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5/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7/1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7/11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8/1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8/23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9/2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10/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11/2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12/1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参与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柳泉	否	11	11	9	0	0	否	5
张臻	否	11	11	9	0	0	否	5
覃事彪	否	11	11	9	0	0	否	5
熊小兵	否	11	11	9	0	0	否	5
杜维吾	否	11	11	9	0	0	否	5
冯戟 (离任)	否	6	6	4	0	0	否	3
唐有根	是	11	11	10	0	0	否	5
邓超 (离任)	是	2	2	1	0	0	否	1
丁亭亭	是	11	11	9	0	0	否	5
饶育蕾	是	9	9	9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丁亭亭、胡柳泉、邓超（离任）、饶育蕾
提名委员会	唐有根、胡柳泉、丁亭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超（离任）、饶育蕾、胡柳泉、唐有根
战略委员会	胡柳泉、覃事彪、熊小兵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2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等，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履行相应职责，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
2024/8/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财务负责人，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2024/8/2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财务信息，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10/2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财务信息，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2024/12/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7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聘任事项，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履行相应职责，保证公司董事、高管任职符合规范要求。
2024/8/1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25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核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4/10/25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核公司战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86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588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133
采购人员	18
合计	20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228
本科	429
大专及以下	1395
合计	206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结合公司整体战略，执行内部薪酬政策，通过对标行业薪酬标准，结合公司经营效益，致力为员工提供富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通过职位体系建设、薪酬隔板制等措施，提高薪酬内部公平性。公司的薪酬政策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同时吸引了优秀人才的加入，避免人才流失，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每年底安排制定下一年度公司级培训计划，实现了培训对象全覆盖，着力满足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场景的培训需求，最大化助力员工成长。在培训组织实施过程中，不断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培训质量、完善培训体系，保障培训工作开展的针对性、多样性、实效性。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政策调整等内容。且制定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实施细则》，为强化资本回报意识，规范公司所投资企业及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维护资本收益权，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规范有序的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利润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各公司必须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分配利润。公司派出的董事，在参与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中必须遵循派出企业决策意向，保证派出企业的合法权益。

（2）分配与积累并重原则。各公司利润分配，要正确处理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各公司利润分配，要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管理要求相一致，同时兼顾自身发展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58.14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896.3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581,408.4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38,963,886.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46,804,17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446,804,17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85,816,422.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5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269,732,670.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71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战略、市场、价值和目标为导向，构建市场化、系统化、精细化、差异化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机制，遵循“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不断提高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以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其中，绩效考核结果直接兑现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是根据人员季度、年度、任期绩效考核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为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明确规定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确保子公司运作规范、依法经营，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严格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积极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的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体系和日常运营，依托自身的能力和优势，多维度开展 ESG 整合实践，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公司建立了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及运营高效的 ESG 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为公司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董事会作为公司 ESG 管理架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识别和评估公司 ESG 风险，拟订公司 ESG 相关方针、政策、制度和目标，对公司相关 ESG 事宜进行审议和决策，监督和评价公司 ESG 相关事宜的实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落实董事会关于 ESG 工作的各项决议及政策，审视公司 ESG 风险，执行与推进具体 ESG 事宜，并定期向董事会沟通汇报 ESG 相关事宜进度。

ESG 工作小组作为执行层，进行 ESG 信息定期收集、上报与审核工作，提升 ESG 相关信息的统计管控效率及 ESG 工作效能，保障 ESG 工作的高效开展与落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369.98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驰能源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金驰能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核定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气	含氨废气	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8 个	前驱体车间、锂电一车间、锂电二车间、镍氢车间以及废水站	0.011kg/h	4.9kg/h	0.48 吨	/	无
	粉尘	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13 个	正极车间厂房、前驱体厂房、锂电一和锂电二以及镍氢车间厂房	3.77mg/m³	120mg/m³	0.82 吨	/	无
	硫酸雾	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5 个	原料一车间、原料二车间、镍钴溶解厂房	2.73mg/m³	45mg/m³	0.37 吨	/	无
废水	氨氮	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	1 个	一期废水站	/	35mg/L	0 吨	/	无
	COD	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			/	380mg/L	0 吨	/	无
	pH	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			/	6-9	0 吨	/	无
噪	昼间	/	/	/	58dBA	65dBA	/	/	无

声	夜间	/	/	/	47dBA	55dBA	/	/	无
---	----	---	---	---	-------	-------	---	---	---

2024 年度金驰能源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单位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含镍废渣	261-087-46	吨	9.88	委外处置
	废包装物	900-041-49	吨	123.43	委外处置
	废矿物油	900-249-08	吨	3.97	委外处置
	实验室危废	900-047-49	吨	1.28	委外处置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吨	0.06	委外处置
	废反渗透膜	900-015-13	吨	1.0	委外处置

注：报告期内未排放生产废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驰能源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建有氨气吸收塔、硫酸雾吸收塔、烧结板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报告期内各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方面，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报告期内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储存，张贴危废标识标牌，建立了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办理转移联单；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建有工业废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2024 年共处理废水 59.62 万吨，回收纯水 36.93 万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金驰能源无新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4、 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金驰能源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长沙市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430112-2024-013-M。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金驰能源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查清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了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开展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环境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并在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相关数据。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天然气、蒸汽等能源，同时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

2024 年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	年消耗量	折标煤量（tce）
电力	54659.11万千瓦时	67176.0
天然气	713.24万立方米	9486.09
蒸汽	8.75万吨	8260.0
汽油	0.96吨	1.41
自来水	82.46万立方米	/
年综合能耗	/	84923.5

注：电力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天然气折标系数为 13.3tce/万 Nm³，蒸汽折标系数为 944tce/万吨、汽油折标系数为 1.474tce/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不断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夯实碳达峰工作基础，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用能设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推进节能降碳。报告期内，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34.07 万吨。

排放类型	排放量（万吨二氧化碳）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28.73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2.67
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	1.13
燃料燃烧排放	1.54
能源的原材料用途排放	-
回收利用量（温室气体）	-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34.07

注：电力的温室气体折算系数为 5.257 tCO₂/万 kWh；热力（蒸汽）的温室气体折算系数为 3045 tCO₂/万吨；燃料燃烧（天然气）的温室气体折算系数为 21.622 tCO₂/万 Nm³；工业生产过程（碳酸盐）的温室气体折算系数为 5895 tCO₂/万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力、天然气和蒸汽作为能源供给。为深入推动公司绿色高质量发展，各子公司持续有效运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了专职能源统计和管理队伍，充分利用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和 MES 能源管理系统，实时监测电力、动力等能源消耗情况，通过对各板块能源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为生产排产和错峰用电提供决策依据，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消

耗电力为 54,659.11 万千瓦时，消耗天然气 713.24 万立方米，消耗蒸汽 8.75 万吨，消耗水 82.46 万立方米。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控体系，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环保水平持续提升，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废水通过深度处理后综合利用，实现了污染物减排和水资源高效率；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加装消音器和隔音屏障等措施保证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优化；通过优化废气治理设施、加强设施的维护保养，推动 SO₂、NO_x 及粉尘等废气污染物减排；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储存，张贴危废标识标牌，建立了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办理转移联单，并有序推进了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管理。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等 9 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子公司根据本部制度及相关要求进一步制定更为细化的环保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
2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报告管理办法
4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5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6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例会管理实施细则
7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台账与档案管理办法
8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9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64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推进实施了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计发电 300 万千瓦时，相当于减少 1,577 吨二氧化碳排放；

2、子公司金驰能源持续实施了脱氨塔再沸器冷凝水余热回收，利用冷凝水余热对废水进行预加热，减少蒸汽消耗 5000 吨/年，相当于减少 1,522 吨二氧化碳排放；

3、子公司长远新能源推进实施了 6 列三层窑炉、窑炉烟气余热回收、循环水泵电机节能改造、制氧站气体放空优化、磷酸铁锂尾气治理设施 RT0 焚烧炉改造等节能降碳措施,合计减少 8,549 吨二氧化碳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各单位节能环保主体责任,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金驰能源实施了固废资源化利用和雨污管网排查治理、长远新能源实施了噪声和废气深度治理。如长远新能源磷酸铁锂烧结尾气在原废气处理工艺上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并将 T0 焚烧炉改为燃烧效率更为高效的 RT0 焚烧炉,不仅废气异味得到明显降低,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实现天然气消耗量降低和污染物减排,天然气消耗量由 300m³/h 降至 20m³/h,每年可减少天然气消耗 201.6 万 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减少 0.23t/a、1.83t/a、4359t/a。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积极参与绿色电力市场交易,加大可再生能源占比,通过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积极消纳绿色电力,降低化石能源比例,全年共计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 15411 万 kWh、购买绿色电力证书 376 万 kWh,占公司电力总消费量 28.73%。

2、积极与循环材料供应商合作,采购回收材料;同时在产品包装方面,逐步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减少一次性包装的使用,降低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3、积极开展主要产品碳足迹盘查,报告期内完成了 5 款产品碳足迹认证。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随着以节能环保和绿色低碳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迅速崛起,带动关键材料产业及应用的绿色化和低碳化发展,正极材料技术的不断突破提高了新能源系统的效率,进一步促进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使新能源汽车逐步走进千家万户。目前能源和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解决能源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公司作为正极材料生产商,致力于不断增强研发实力,革新技术,推动行业发展,以提高央企履行社会责任的水平。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与中国一汽等共同承担的国家工信部项目,成功获批立项。子公司长远新能源获评“长沙市扩能升级研发中心”。联合长沙矿冶院、贵州金瑞、中冶新能源等共同承担 2024 年度中国五矿集团科技专项“高比能富锂锰基前驱体及正极材料开发”项目,协同开发多技术路线的富锂锰基前驱体及正极材料,在前沿技术方向上抢占先机。2024 年申报获得湖南省“氧化物基固态电解质材料及固态电池”揭榜挂帅项目。

公司作为固态电池产业链正极分链进入国资委组织搭建的“固态电池产业创新联合体”,是“湖南省固态电池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联盟”成员单位,承担了多项固态相关国家、省部级科技专项,主导编制的行业标准《固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已成功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 年第四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推动固态电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退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电设施拆解示范生产线建设》,顺利通过综合绩效评价;承担

2024 年度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专项“高比能富锂锰基前驱体及正极材料开发”，加快富锰关键材料研究开发；子公司长远新能源获评“长沙市扩能升级研发中心”；主编的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入选国家层面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清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涉及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依据自行制定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工作。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任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贯彻法规要求、审定发展规划与制度标准、协调重大事件并统筹推进工作。在数据安全上，建立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划分安全事件等级，明确职责分工。

数据安全方面，开展攻防演练及应急响应工作，每年签署责任承诺书并进行年度考核。客户隐私保护方面，全员使用防泄密系统加密本地数据、审批外发行为，各业务单位在产品开发全阶段融入隐私保护原则。通过这些措施有效保障了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降低了因网络安全问题导致的各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涉及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的投诉，未发生重大数据安全和泄露客户隐私事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8	见下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救助人数（人）	3	见下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31.85	见下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4	见下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在花垣县两河村、麻拉村深入帮扶家庭慰问走访，向 3 名困难家庭学生共计捐赠 2.8 万元助学金。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1.85	消费帮扶，购买定点帮扶县农产品及脱贫地区产品

其中：资金（万元）	31.85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利用公司福利定点帮扶县花垣县十八洞村采购特色农产品，总价为 28.01 万元；组织员工积极参与 2024 年度“央企消费帮扶迎春行动”以及从相关央企电商平台采购特色农产品，自发购买物资 2.64 万元；通过五矿物业平台购买花垣县大米 1.2 万元；全年度消费帮扶共计 31.85 万元。主动提供合适的工作机会给帮扶县群众，安排帮扶县群众就业共 14 人（湖南省花垣县 9 人、云南省镇雄县 3 人、贵州省沿河县 2 人）。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权力、决策和监督的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南省有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不断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岗员工 2,064 人，劳动合同应签尽签，实现全覆盖。在劳动合同签订、变更、续签、终止、解除等用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规定。

2、健全薪酬福利体系，提升职工获得感

一是根据国家《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实行带薪年假制度；规范加班费管理，对于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或安排补休。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南省有关五险一金、高温津贴、女职工津贴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发放高温津贴、女职工津贴；关爱员工健康，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健康体检和职业病体检；为员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减轻员工医疗负担；加大工作餐、员工宿舍、通勤班车等后勤保障力度，最大化为员工提供便利条件，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

3. 关注职工诉求，竭诚服务职工

充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将关心关爱职工工作落到实处，营造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一是开展职工慰问活动，切实让职工切实感受到“娘家人”的温暖和关怀。二是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公司工会积极组织宣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对愿意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进行摸底，并组织自愿参加的职工报名，给职工更多“医”靠。三是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活动，让奋战在一线的干部职工感受到公司的关心关爱。四是积极开展健康宣传，实施健康培训，建设健康环境，增强职工职业健康意识和素养，健康企业建设作为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谋发展的重要抓手，实现企业建设与职工健康协调发展。

4. 突出巾帼建功，切实关心关爱女职工成长

公司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八大和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省工会十七大精神，组织学习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女职工特殊权益，营造公司关

心关注女职工权益的良好氛围。联合外部机构为公司女职工举办关爱女性健康知识讲座，引导女职工合理释放压力，以健康的体魄和积极的心态去创造美好生活。组织“芙蓉讲堂”职工素质提升讲座《商务礼仪》、职工健康讲座心理辅导《正念减压课》，激励女职工立足岗位、开拓进取，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贡献巾帼力量。

5、开展文体活动，点亮职工生活

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职工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为员工提供更加全面、贴心的服务和保障，提升员工幸福感、获得感，激发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的活力动力。一是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年内参加了集团公司工会举办的羽毛球赛、省直工会举办的气排球比赛和工间操比赛等。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余生活。举办“奋进新时代 锂想筑未来”迎新春文艺汇演、“热辣女神滚烫人生”三八妇女趣味运动会、“凝心聚力‘绳’彩飞扬”拔河比赛、“‘羽’‘锂’同行逐梦飞扬”羽毛球赛、“气势如虹 激情澎‘排’”气排球赛、“五矿新能 童心筑梦”暑期研学活动、“凝心聚力 迎‘篮’而上”篮球赛等十余场次各类活动，营造了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2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6.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997.831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07

注1：公司员工持股采用间接持股方式进行持股，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统一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持股平台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长远金锂四号分别持有公司1.12%、0.33%、0.31%、0.31%的股份。

注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供应商权益保护情况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修订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6项规章制度，废除《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外协采购管理办法》等5项规章制度，新增《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监督管理办法》《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采购实施细则》2项规章制度。公司采购部作为采购中心执行部门，通过五矿采购平台，实现供应商寻源、准入、考评、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以“统一管理、动态考核、择优汰劣”为管理原则，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科学地管理，致力于打造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商业合作关系，并保证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稳定且持续地满足公司对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追求。

公司实行对供应商从引入到退出的全周期过程管理，确保合作的供应商主体恰当、资信良好、守法合规、诚信经营，并将公司合规管理要求延伸至供应商的系统性工作，公司对供应链的风险进行严格把控，防止公司因供应商的合规问题，受到不利影响。

(2) 负责任采购

通过“中国五矿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采购，该平台为中国五矿统一建设的信息化平台，管理了中国五矿采购业务。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的采购业务通过平台实施，供应商通过平台进行资源共享，实现从采购计划提交—采购合同审批—采购合同签订—仓库验收入库的全流程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立足于科学化、合理化的采购制度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阳光廉洁采购”。公司与所有往来供应商签订了《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充分表达传递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合作精神，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提供违规投诉渠道，坚决杜绝违反诚信廉洁建设行为。

(3) 供应链尽责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并完全遵从《OECD 冲突矿产和高风险区域尽职调查指南》和《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要求，制定并发布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并将要求传递至供应链并监督落实。

为避免使用直接或间接为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使他们得益的冲突矿物及涉及在高风险和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矿物，更新了锂、钴等供应链地图，增加了镍、锰的供应链调查。在供应商审核阶段实施供应链尽责管理（人权、劳工、环境、安全、合规等），包括签订供应链尽责管理协议、供应商供应链审核，并制定了管理方法对风险分级管理，确保采购的原材料透明、合规。

未来公司将积极应对供应链中存在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响应行业倡议，达成统一认识，开展协调行动，采取综合、恰当和持续性的应对举措，承担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明确职责并切实落地实施；积极参与全球资源治理，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将生物多样性理念融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气候变化，为全球关键矿产价值链实现公正和绿色转型做出贡献；共同构建负责任、有韧性、可持续的矿产供应链，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客户权益保障情况

（1）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强化公司销售人员队伍素质，研发产品性能、质量，以过硬的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加强与客户多方位的合作和共同开发，与客户共同探讨产品升级解决方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

（2）客户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维护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公司及客户信息资产，维护客户隐私，避免信息安全事件，从而保障公司业务不受中断或影响。

（3）负责任营销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产品技术规格书、公司官网等渠道，向客户普及产品知识。针对不同的产品特性，公司积极开展对客户的培训活动，将包括产品性能、使用效率、潜在风险、安全使用须知等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地传达给客户。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在全面质量管理基础上，深入落实设计质量预防，推进持续改善。对标对表行业相关要求，不断完善项目开发质量管理体系，细化产品过程设计及关键特性管控要求，确保新产品高效高合格率上线。通过数字化赋能实现质量可视化、趋势自反馈管理，产品质量状态监控能力及反馈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确保全过程风险可控。通过 QC 小组、精益改善活动等，实施质量目标攻关行动，产品关键指标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知识产权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对企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能够有效保护研发技术成果，规避专利侵权风险，支持产品出口和海外项目。公司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重新修订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投入，重视挖掘高价值产品专利，在正极材料领域内积累了众多关键技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共计取得 21 项专利权，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建设，积极开展与专利事务所的业务合作和培训交流，积极关注行业内的专利诉讼案件的进展，针对行业风险专利开展专利侵权检索分析和专利无效分析应对，为知识产权建设和关键技术自立自强提供保障。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在集团公司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等内容，原原本本、逐条逐项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26”重要批示精神和“9·26”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等重要内容。

2024 年，公司党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1 期，开展中心组集中研讨 10 次、第一议题学习 23 次。深化“党建入章”，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统领的“1+2+N”治理文件体系，结合公司实际，2 次修订“三单一流程”，建立公司党委决定和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共计 131 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将党委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作为前置研究程序，2024 年共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173 项，其中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48 项。

以“标准化、规范化”为准绳，压茬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公司工作实际，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将公司本部的 3 个联合党支部拆分成 6 个职能部门党支部，保证部门主要负责人“党政一肩挑”；常态化落实党组织换届调整提醒机制，督促各基层党组织及时规范完成委员选举调整，选准配强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保证基层组织力量不断线。去年按计划规范发展 18 名新党员，其中一线产业工人 8 人，青年职工 15 人，高技能人才 2 人；做好党员日常管理，规范办理党组织关系接转。围绕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改革推进、重大项目实施等，在关键岗位、重点领域、重要工作设立党员示范岗 31 个，划分党员责任区 51 个，调整组建党员突击队 17 支，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 16 支，涌现出了一批敢于担当、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推动贯彻落实重要指示批示工作。根据集团公司上位制度，制定《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管理办法》和《公司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五步闭环”工作机制，建立“第一议题”内容上会审批流程，认真组织相关牵头落实单位研提贯彻落实建议。建立 2024 年度贯彻落实重要指示批示情况台账，对 28 条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导各党（总）支部严格执行“五步闭环”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台账。年中迎接集团公司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专项调研督查，向集团公司报送《半年度贯彻落实情况综合报告》，有效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地有声。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举办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 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参加由上海证券报和博时基金联合举办的“科创 100 指数新质生产力调研活动”第四站——走进五矿新能。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在官网（网址：www.cylico.com）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可通过专栏查阅公司股票信息、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投资者联系方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研究制定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公司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运用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通过业绩说明会及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外，公司还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 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筹备会议：（1）通过线上会议系统定期筹备公开交流会议，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机构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2）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以及准备会议材料，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
- 3、投资者调研：接待要求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并根据对方预先提供的调研提纲做好事先准备，做好及时且详细的答复；
- 4、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通过上证 e 互动、电子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义务，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上，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和投票，参与公司治理。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刑法》《监察法》《反洗钱法》等法规，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信访举报受理工作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监督检查办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工作细则》《礼品礼金及纪念品上交登记处理办法》《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基层党组织向纪检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工作指引》《关于实行关键岗位干部廉洁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工作细则》等内部办法，构建合法合规、廉洁自律的经营环境，规范人员行为，防范贪腐，维护各方权益，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规范公司全体干部职工的廉洁从业行为，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开展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坚决反对所有生产经营管理干部以及一线员工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坚决对腐败问题“零容忍”，严禁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建立完善廉洁举报机制，依规保障保密举报与举报人权益，通过官方地址、邮箱、举报电话、微信等渠道披露并保密举报途径。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纪检与审计部门依据《招

投标法》等对重点领域监督，推进工程项目违规整治，追究责任人，规范审批，开展维简技改项目监督以完善制度。公司梳理经营廉洁风险，规范管理流程，制定防控清单，开展全级次员工廉洁从业培训，深耕厚植廉洁理念，营造公平公正、诚实有序的商业生态。

2024 年，公司处置 7 件问题线索，初核了结 5 件、立案 2 件，处分 7 人次，下发 3 份纪检建议书。2024 年，公司无商业贿赂、贪污事件及相关诉讼，商业道德表现优异，有力维护了廉洁运营环境。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	注 1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沙矿冶院和宁波创元	注 2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员工持股平台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和长远金锂四号	注 3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柳泉、张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耀辉、刘海松、胡泽星、何敏	注 4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周友元	注 5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承焕、张海艳、张瑾瑾、胡志兵、孟立君、周耀、李厦、刘庭杰	注 6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7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	注 8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注 9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注 10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深圳安晏、尚硕硕旻和安鹏智慧	注 11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沙矿冶院和宁波创元	注 13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深圳安晏、尚硕硕旻、安鹏智慧	注 14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6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7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8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注 19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1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沙矿冶院和宁波创元	注 22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深圳安晏、尚颀颀旻、安鹏智慧、国调基金、建信投资、信石信远、华能融科、中信投资、三峡金石、伊敦基金、中启洞鉴、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和长远金锂四号	注 23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24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5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注 26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	注 27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一、自长远锂科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远锂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长远锂科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所持/间接持有长远锂科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三、长远锂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长远锂科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四、若因长远锂科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五、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长远锂科所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愿表达，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一、自长远锂科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远锂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长远锂科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所持长远锂科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三、长远锂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长远锂科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四、若因长远锂科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五、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长远锂科所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3：一、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愿表达，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4：一、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四、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六、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七、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5：一、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四、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六、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七、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八、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6：一、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愿表达，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7：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提取捐赠基金及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五、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六、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注 8: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远锂科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下简称“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中，除长远锂科（含子公司，下同）外，涉及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包括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其中，长沙矿冶院（含子公司，下同）涉及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相关领域业务主要为电池材料的技术研究及原材料销售等业务，不涉及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商业化生产与销售活动，与长远锂科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冶新能源（含子公司，下同）涉及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相关领域业务主要为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原材料销售等业务，但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为他人经营任何企业或者通过协议以及其他安排等）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中冶新能源与长远锂科在产品定位、目标市场、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与长远锂科的同业竞争，中冶新能源从事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长远锂科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长远锂科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他企业与长远锂科也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公司未来不直接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长沙矿冶院、中冶新能源不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及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4、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5、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长远锂科的商业机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长远锂科，并尽力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长远锂科或采用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长远锂科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6、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长远锂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长远锂科造成的损失。

注 9: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远锂科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下简称“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长远锂科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中，涉及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包括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长沙矿冶院（含子公司，下同）涉及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相关领域业务主要为电池材料的技术研究及原材料销售等业务，不涉及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商业化生产与销售活动，与长远锂科不存在同业竞争。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他企业与长远锂科也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公司未来不直接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长沙矿冶院不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及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4、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5、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长远锂科的商业机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长远锂科，并尽力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长远锂科或采用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长远锂科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6、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长远锂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长远锂科造成的损失。

注 10:1、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长远锂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长远锂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长远锂科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远锂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长远锂科（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长远锂科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远锂科及其股东的利益。4、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长远锂科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长远锂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注 11:1、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长远锂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长远锂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长远锂科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远锂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本公司/单位承诺不利用长远锂科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长远锂科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远锂科及其股东的利益。4、如出现因本公司/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长远锂科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长远锂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注 12:1、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长远锂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长远锂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长远锂科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远锂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本人承诺不利用长远锂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长远锂科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远锂科及其股东的利益。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长远锂科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长远锂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注 13：一、本公司将按照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长远锂科股票。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长远锂科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长远锂科股份所得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

注 14：一、本单位将按照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长远锂科股票。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承诺函约定的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三、本单位在减持所持长远锂科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

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长远锂科股份所得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

注 15：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一）公司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二）控

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五、约束措施。（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30% 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的 30%。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30%。

注 16：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三、约束措施。（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

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注 17：一、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一）保证长远锂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长远锂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长远锂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8：一、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制定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注 19：一、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二、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三、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

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注 20：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五、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1：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注 22：一、本公司/单位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单位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单位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二、本公司/单位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单位将在长远锂科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单位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长远锂科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单位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单位履行相关承诺。3、如本公司/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本公司/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长远锂科指定账户。4、如本公司/单位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23：本企业将积极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由本企业做出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由本企业做出的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企业将在长远锂科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由本企业做出的承诺，并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或受到相关处罚，本企业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注 24：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

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长远锂科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长远锂科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长远锂科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长远锂科指定账户。4、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25: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6: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7: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成钢、徐兴宏、陈天骄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傅成钢（2 年）、徐兴宏（2 年）、陈天骄（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注：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或“原告”）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志存集团”或“被告”）签订了《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因志存集团逾期交付货物，未按照《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履行合同，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184,858,533.47 元，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 121,528,959.73 元的坏账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61,332.73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的“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五矿财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000,000,000.00	0.35%-1.35%	3,343,959,002.78	41,630,862,141.01	42,660,301,653.96	2,314,519,489.83
合计	/	/	/	3,343,959,002.78	41,630,862,141.01	42,660,301,653.96	2,314,519,489.83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5 日	272,500.39	264,732.36	264,732.36	0	224,937.02	0	84.97	0	5,600.89	2.12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325,000.00	323,765.90	323,765.90	0	297,995.77	0	92.04	0	19,755.74	6.10	0
合计	/	597,500.39	588,498.26	588,498.26	0	522,932.79	0	88.86	/	25,356.63	4.31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1,789.77	5,600.89	150,228.00	78.33	2022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9,113.77	25,771.65	否	43,199.3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72,942.59		74,709.02	102.4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行可转换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	生产建设	是	否	145,000.00	10,693.83	122,788.58	84.68	2023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4,911.54	-6,119.86		

债券	期项目															
发行可转换债券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0,000.00	9,061.91	84,366.35	93.74	2023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16,146.20	-26,937.03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营运资金	其他	是	否	88,765.90		90,840.84	102.3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588,498.26	25,356.63	522,932.79	/	/	/	/	/	-30,171.51	/	/	43,199.36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归还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的 40,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归还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的 17,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9 月 28 日	150,0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0	否
2024 年 9 月 26 日	39,000.00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27,943.85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为可转债的实际利率，借款期限均为 2 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上述借款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分次全部归还。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661,204	45.96				-886,661,204	-886,661,204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27,756,500	42.91				-827,756,500	-827,756,5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8,904,704	3.05				-58,904,704	-58,904,704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904,704	3.05				-58,904,704	-58,904,70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2,556,923	54.04				886,661,972	886,661,972	1,929,218,89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42,556,923	54.04				886,661,972	886,661,972	1,929,218,89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29,218,127	100				768	768	1,929,218,89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 886,661,204 股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限售股变更为 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根据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共有人民币 199,000 元“锂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2,623 股。报告期内，“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 1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768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 1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768 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73%，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没有重大影响。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31,102,600	331,102,6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8.1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31,102,600	331,102,6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8.12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551,300	165,551,3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8.12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8,544	32,678,544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8.12
长沙长远金锂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3,297	8,983,297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8.12

长沙长远金锂四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505	8,714,505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8.12
长沙长远金锂三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8,358	8,528,358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8.12
合计	886,661,204	886,661,204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锂科转债”转股数量为 768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29,218,127 股增加至 1,929,218,895。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415,660.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0,645.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67%；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284,99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0,736.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1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8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0	331,102,600	17.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0	331,102,600	17.16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65,551,300	8.58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7,357	115,802,711	6.00	0	无	0	其他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292,184	24,601,066	1.28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1,285	21,547,259	1.12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165,750	0.84	0	无	0	其他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0	14,469,047	0.75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446	11,680,804	0.6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80,214	9,580,214	0.5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31,1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102,6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31,1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102,600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5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51,30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02,711		人民币普通股	115,802,71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601,066		人民币普通股	24,601,066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7,259		人民币普通股	21,547,259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5,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5,750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4,469,047		人民币普通股	14,469,0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80,804		人民币普通股	11,680,8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80,214		人民币普通股	9,580,21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五矿股份、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五矿金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	80,269,994	4.16	2,249,800	0.12	0	0	0	0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86,905	1.31	2,222,900	0.12	0	0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	------------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4,469,047	2023.8.11	0	0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4,469,047	2023.8.11	0	14,469,04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矿股份控股和参股的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持股比例5%以上）： 1、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7.49%； 2、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1.05%（其中通过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93%，通过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78%，通过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34%）； 3、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9.92%（截至年报披露日，持股占比65.58%，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37%，通过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21%）； 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2.56%； 5、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3.65%（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7.16%，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16%，通过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58%，通过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5%）； 6、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0.42%（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07%，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5%）； 7、五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61.88%；

	8、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7.68%。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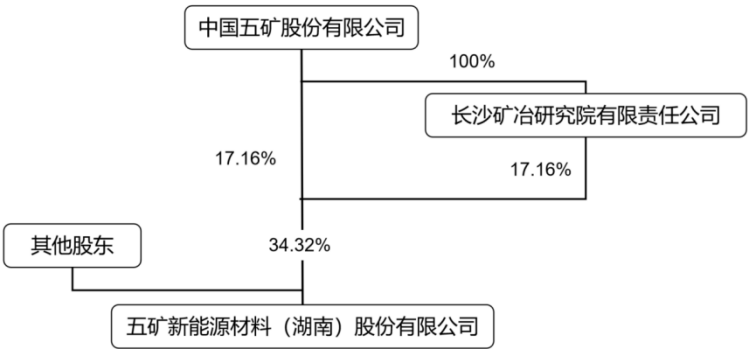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持股比例 5%以上）：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9.18%（其中通过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26%，通过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2%）； 2、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7.49%； 3、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41%（截至年报披露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1.89%，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87%，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4%，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8%，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1%。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盐湖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5.30%）； 4、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1.05%（其中通过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93%，通过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78%，通过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34%）； 5、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9.92%（截至年报披露日，持股占比 65.58%，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7%，通过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21%）； 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2.56%； 7、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3.65%（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16%，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16%，通过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8%，通过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75%）； 8、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0.42%（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07%，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5%）； 9、五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 61.88%； 10、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7.68%； 11、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9%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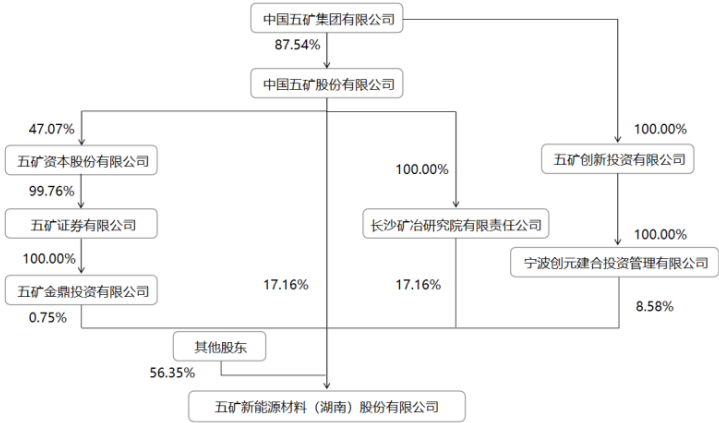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卓晓军	2000/5/15	914300004448853809	292,797.9822	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选矿药剂、环保药剂及精细化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矿冶装备、海工装备、环保装备（含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再生资源收集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及服务，废旧动力蓄电池及含有镍、钴、铜、锂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暂存、处置与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化学储能及退役电池梯次利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新能源微电网、能源互联网等技术开发、应用与服务；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销售；智能技术及信息化系统、仪器仪表的开发、集成、销售；智慧城市、地理信息的软硬件及平台的开发、集成、转让、销售；土地测绘、国土空间规划；地质实验测试；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新材料产品及相关仪器仪表、非标准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废水及废弃物的处理及利用；土壤及水体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工农业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生活水质与土壤等的分析检测、分析检测标准物质研制与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运营与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矿冶院持有公司股票 331,102,600 股，持股 17.16%。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锂科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0,552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940,000	5.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968,000	4.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453,000	3.7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45,000	3.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3,767,000	2.8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55,000	2.16
南方基金宁远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92,000	2.14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9,189,000	1.82
易方达稳健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90,000	1.71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锂科转债	3,249,813,000	12,000	0	0	3,249,801,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锂科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2,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768
累计转股数（股）	12,62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654
尚未转股额（元）	3,249,801,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3877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6/15	15.53 元/股	2023/6/9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锂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5.53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5.53 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186 号），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8065 号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新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矿新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矿新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的确认 五矿新能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变动，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518,993.23 万元，减少比例为 48.37%。 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且报告期内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变动，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故将五矿新能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及六、（三十一）。	针对该关键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下列程序： 1、了解和评价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适当和一贯运用；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对比分析等； 4、采用抽样的方式对收入确认的文件进行检查，主要有：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票、经客户签收的产品送货单等；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的发生额进行函证；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以及领用单等类似单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五矿新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矿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矿新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矿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矿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矿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五矿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52,976,270.67	3,842,360,35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11,629,096.73	417,233,561.12
应收账款	七、5	1,917,681,765.07	2,871,863,779.2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867,909,822.61	1,016,489,851.01
预付款项	七、8	84,339,778.26	102,343,43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3,477,292.03	4,719,65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63,386,425.42	618,452,033.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3		
其他流动资产		13,754,479.64	23,634,045.41
流动资产合计		7,085,154,930.43	8,897,096,71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01,727,356.27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457,799,384.83	4,380,228,492.91
在建工程	七、22	191,559,149.01	293,409,49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344,259,400.57	354,313,703.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9		
长期待摊费用	七、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62,562.20	137,349,42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88,523.44	93,210,07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4,796,376.32	5,259,511,187.23
资产总计		12,849,951,306.75	14,156,607,89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71,352,948.26	1,590,173,226.95
应付账款	七、36	773,140,807.01	788,825,504.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156,712.72	2,726,81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264,617.80	11,611,461.58
应交税费	七、40	49,581,677.73	13,745,308.23
其他应付款	七、41	42,725,701.27	35,272,534.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47,670,228.7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27,869,064.00	314,106,807.00
流动负债合计		2,185,091,528.79	3,304,131,883.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应付债券	七、46	3,183,571,708.44	3,065,866,842.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38,704,306.07	236,455,54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276,014.51	3,302,322,388.73
负债合计		5,807,367,543.30	6,606,454,27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29,218,895.00	1,929,218,127.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318,719,851.66	318,721,028.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551,347,099.76	3,551,335,146.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7,461,766.88	117,227,14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25,836,150.15	1,633,652,18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42,583,763.45	7,550,153,627.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42,583,763.45	7,550,153,62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49,951,306.75	14,156,607,899.48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1,431,233.24	827,189,59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565,112.62	283,825,897.75
应收账款	十九、1	614,117,955.14	1,833,297,564.47

应收款项融资		435,635,001.83	479,445,772.83
预付款项		2,870,390.36	8,145,963.6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350.79	2,456,206,561.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44,915.50	10,923,974.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2,079.70
流动资产合计		2,755,167,959.48	5,901,087,411.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330,027,692.04	3,980,027,69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727,356.27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16,282.12	35,943,931.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546,909.22	42,727,717.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4,795.56	20,540,92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95,433.04	1,627,85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6,378,468.25	4,081,868,123.79
资产总计		9,701,546,427.73	9,982,955,53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096,639.19	410,814,908.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0.01	1,646,010.93
应付职工薪酬		1,818,196.60	2,021,278.97
应交税费		44,760,014.17	7,956,731.14
其他应付款		5,786,916.77	5,685,914.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5,506,705.21	231,315,383.20
流动负债合计		257,968,471.95	659,440,22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183,571,708.44	3,065,866,842.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3,571,708.44	3,065,866,842.41
负债合计		3,441,540,180.39	3,725,307,07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9,218,895.00	1,929,218,127.00
其他权益工具		318,719,851.66	318,721,028.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2,430,937.12	3,562,418,983.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672,677.27	110,438,053.42
未分配利润		338,963,886.29	336,852,27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60,006,247.34	6,257,648,4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01,546,427.73	9,982,955,534.89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39,103,933.79	10,729,036,201.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539,103,933.79	10,729,036,201.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73,187,675.65	10,838,104,801.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375,501,195.94	10,255,428,186.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574,104.56	34,269,217.80
销售费用	七、63	18,891,347.16	21,032,849.68
管理费用	七、64	108,237,209.65	105,232,568.12
研发费用	七、65	232,614,191.21	376,598,307.53
财务费用	七、66	105,369,627.13	45,543,672.13
其中：利息费用		145,439,482.14	69,542,397.87
利息收入		40,689,355.65	25,428,834.1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6,776,670.51	81,179,42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824,522.87	-14,824,62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7,674,598.62	-35,392,16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6,136,479.47	-139,471,45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33,457.20	-704,109.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709,215.11	-218,281,537.7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928,749.87	20,307,639.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2,095,296.06	2,091,04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875,761.30	-200,064,939.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3,705,647.15	-75,596,90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581,408.45	-124,468,037.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581,408.45	-124,468,037.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581,408.45	-124,468,037.9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581,408.45	-124,468,037.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581,408.45	-124,468,037.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2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26	-0.06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222,876,771.73	5,778,353,760.3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181,151,484.23	5,733,145,171.65
税金及附加		4,935,969.87	6,718,802.65
销售费用		16,167,634.80	16,053,409.44
管理费用		31,981,086.24	35,746,654.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819,649.61	31,927,453.17
其中：利息费用		56,596,640.19	35,427,875.29
利息收入		15,831,310.99	4,438,318.62
加：其他收益	十九、5	4,437,831.97	8,074,30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71,923.49	509,639,6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29,532.87	-34,441,50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877.10	-1,082,658.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900.16	9,858.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17,258.37	436,961,937.28
加：营业外收入		1,896,217.83	10,136,608.13
减：营业外支出		179,444.70	41,15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4,031.50	447,057,393.26
减：所得税费用		47,387,793.06	-10,512,76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6,238.44	457,570,16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6,238.44	457,570,16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6,238.44	457,570,16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9,329,584.41	4,776,525,257.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725,563.53	197,424,92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80,603,627.13	300,222,16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7,658,775.07	5,274,172,34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4,519,353.40	4,424,999,13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331,023.43	323,328,07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96,876.28	262,094,04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4,644,899.09	157,646,26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192,152.20	5,168,067,5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262,466,622.87	106,104,83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2,674.04	699,586.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674.04	699,58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532,288.60	648,982,53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749,997.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282,286.38	648,982,53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69,612.34	-648,282,95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8,441,40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41,40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670,228.72	74,926,471.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47,043.48	458,092,220.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17,272.20	533,518,69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17,272.20	-465,077,29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七、79	477,191.67	501,18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158,443,070.00	-1,006,754,21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851,693.26	4,769,605,90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604,408,623.26	3,762,851,693.26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3,431,185.14	3,410,572,46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6,797.78	6,382,18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5,636.90	85,591,26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2,173,619.82	3,502,545,92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623,078.24	4,440,736,589.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71,655.36	36,885,01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81,966.09	82,425,55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8,782.03	23,612,61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945,481.72	4,583,659,77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28,138.10	-1,081,113,84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235,412.62	518,065,33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7,026.40	156,253,46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045,05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887,492.70	674,318,80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74,961.28	4,561,53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0,749,997.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624,959.06	4,561,53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37,466.36	669,757,27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68,441,40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68,441,40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9,035.00	456,722,58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49,035.00	477,222,58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9,035.00	-408,781,18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189,596.50	1,647,327,35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431,233.24	827,189,596.50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929,218,127.00			318,721,028.54	3,551,335,146.31				117,227,143.03		1,633,652,182.45		7,550,153,627.33		7,550,153,627.3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929,218,127.00			318,721,028.54	3,551,335,146.31				117,227,143.03		1,633,652,182.45		7,550,153,627.33		7,550,153,627.3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768.00			-1,176.88	11,953.45				234,623.85		-507,816,032.30		-507,569,863.88		-507,569,863.88
（一）综合收益 总额											-507,581,408.45		-507,581,408.45		-507,581,408.45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00			-1,176.88	11,953.45								11,544.57		11,544.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68.00			-1,176.88	11,953.45								11,544.57		11,544.57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4,623.85		-234,62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623.85		-234,623.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9,218,895.00			318,719,851.66	3,551,347,099.76				117,461,766.88		1,125,836,150.15		7,042,583,763.45	7,042,583,763.45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929,206,272.00			318,739,368.30	3,551,157,781.04				71,470,127.03		2,250,683,961.87		8,121,257,510.24		8,121,257,510.2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929,206,272.00			318,739,368.30	3,551,157,781.04				71,470,127.03		2,250,683,961.87		8,121,257,510.24		8,121,257,510.2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11,855.00			-18,339.76	177,365.27				45,757,016.00		-617,031,779.42		-571,103,882.91		-571,103,882.9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24,468,037.90		-124,468,037.90		-124,468,037.90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55.00			-18,339.76	177,365.27								170,880.51		170,880.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855.00			-18,339.76	177,365.27								170,880.51		170,880.51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45,757,016.00		-492,563,741.52		-446,806,725.52		-446,806,725.52
1. 提取盈余 公积									45,757,016.00		-45,757,016.00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446,806,725.52		-446,806,725.52		-446,806,725.5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9,218,127.00			318,721,028.54	3,551,335,146.31				117,227,143.03		1,633,652,182.45		7,550,153,627.33		7,550,153,627.33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9,218,127.00			318,721,028.54	3,562,418,983.67				110,438,053.42	336,852,271.70	6,257,648,46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9,218,127.00			318,721,028.54	3,562,418,983.67				110,438,053.42	336,852,271.70	6,257,648,46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00			-1,176.88	11,953.45				234,623.85	2,111,614.59	2,357,78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6,238.44	2,346,23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00			-1,176.88	11,953.45						11,544.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68.00			-1,176.88	11,953.45						11,544.5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4,623.85	-234,623.85	
1．提取盈余公积									234,623.85	-234,623.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9,218,895.00			318,719,851.66	3,562,430,937.12				110,672,677.27	338,963,886.29	6,260,006,247.34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9,206,272.00			318,739,368.30	3,562,241,618.40				64,681,037.42	371,845,853.18	6,246,714,14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9,206,272.00			318,739,368.30	3,562,241,618.40				64,681,037.42	371,845,853.18	6,246,714,149.30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55.00			-18,339.76	177,365.27				45,757,016.00	-34,993,581.48	10,934,31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7,570,160.04	457,570,16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1,855.00			-18,339.76	177,365.27						170,880.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11,855.00			-18,339.76	177,365.27						170,880.5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757,016.00	-492,563,741.52	-446,806,72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757,016.00	-45,757,016.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46,806,725.52	-446,806,725.5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9,218,127.00			318,721,028.54	3,562,418,983.67				110,438,053.42	336,852,271.70	6,257,648,464.33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或“公司”）系在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基础上于 2019 年 4 月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更名为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7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1）2260 号文《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于 2021 年 8 月公开发行 482,301,56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301,56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9,206,272.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 号文同意，公司 32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 187,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1,855.00 股，转股后公司股本 1,929,218,127.00 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38978531U，注册资本 1,929,206,272.00 元，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胡柳泉。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含自供前驱体）、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锂电池行业。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88.384%股权。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17.16%股权，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17.16%股权，通过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58%股权，并通过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0.75%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3.66%股权。故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5. 营业期限

公司自 2002 年 6 月 18 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具体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资产总额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资产总额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资产总额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资产总额 1%
重要的政府补助项目	单项政府补助金额≥资产总额 1%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

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

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第十节“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

		款需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则该款项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需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则采用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如果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则对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参照第十节五、12 进行处理。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第十节五、11 进行处理。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需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则该款项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如果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则对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同资产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参照第十节五、13 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同资产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参照第十节五、13 进行处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同资产对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参照第十节五、13 进行处理。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40	3%-5%	2.38%—3.8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9-18	3%-5%	5.28%—10.78%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6-10	3%-5%	9.50%—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3	3%-5%	7.31%—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特许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权证确定使用期限
专利权	10-20
软件	10
特许权	按合同约定期限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 3)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 4) 用于研发品制样、试产等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 5) 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6)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 7)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研发人员培训费、专家咨询费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

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提供加工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公司已根据订单将产品运往购货方，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以领用单等类似单据形式与公司核对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00% 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5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审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2270，有效期为 3 年。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审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能源”）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25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起有效期为 3 年。金驰材料 202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4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100%扣除。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89,889,133.43	418,892,690.48
其他货币资金	48,567,647.41	79,508,661.3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314,519,489.83	3,343,959,002.78
合计	2,652,976,270.67	3,842,360,354.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48,567,647.41 元，受限原因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1,629,096.73	417,233,561.1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1,629,096.73	417,233,561.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869,064.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7,869,064.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629,096.73	100.00			411,629,096.73	417,233,561.12	100.00			417,233,561.1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11,629,096.73	100.00			411,629,096.73	417,233,561.12	100.00			417,233,561.1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1,629,096.73	100.00		/	411,629,096.73	417,233,561.12	100.00		/	417,233,561.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11,629,096.73		
合计	411,629,096.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期末未计提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6,678,599.69	2,923,116,816.39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1,933,927,399.74	2,887,416,855.28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751,199.95	35,699,961.11
1 年以内小计	1,936,678,599.69	2,923,116,816.39
1-2 年（含 2 年）	26,789,556.38	6,986,225.00
2-3 年（含 3 年）	6,949,843.33	
3 年以上	5,392,839.28	5,685,004.10
合计	1,975,810,838.68	2,935,788,045.49

(2). 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9,036,075.99	1.98	39,036,075.99	100.00		39,378,690.10	1.34	39,378,690.10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936,774,762.69	98.02	19,092,997.62	0.99	1,917,681,765.07	2,896,409,355.39	98.66	24,545,576.16	0.85	2,871,863,779.23
其中：										
按账龄分析 法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936,774,762.69	98.02	19,092,997.62	0.99	1,917,681,765.07	2,896,409,355.39	98.66	24,545,576.16	0.85	2,871,863,779.23
合计	1,975,810,838.68	100	58,129,073.61		1,917,681,765.07	2,935,788,045.49	100	63,924,266.26		2,871,863,779.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6,949,843.33	6,949,843.33	100.00	资不抵债
深圳无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3,393.38	1,253,393.38	100.00	资不抵债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40,000.00	25,440,000.00	100.00	已申请破产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5,392,839.28	5,392,839.28	100.00	公司已吊销
合计	39,036,075.99	39,036,075.9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933,927,399.74	18,759,095.77	0.97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751,199.95	307,033.91	11.16
1-2 年（含 2 年）	96,163.00	26,867.94	27.94
合计	1,936,774,762.69	19,092,997.62	0.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45,576.16	-5,452,578.54				19,092,997.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78,690.10		81,647.50	260,966.61		39,036,075.99
合计	63,924,266.26	-5,452,578.54	81,647.50	260,966.61		58,129,073.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36,381.67	法院执行收款	收回法院执行款	资不抵债
深圳无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67.62	法院执行收款	收回法院执行款	已申请破产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98.21	法院执行收款	收回法院执行款	资不抵债
合计	81,647.5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0,966.6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260,966.61	对方破产清算程序已终结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	260,966.6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833,516.69		520,833,516.69	26.36	5,052,085.1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77,265,634.78		377,265,634.78	19.09	3,659,476.66
江苏正力新能源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3,303,296.67		283,303,296.67	14.34	2,748,041.98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409,533.50		192,409,533.50	9.74	1,866,372.47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28,741,190.80		128,741,190.80	6.52	1,248,789.55
合计	1,502,553,172.44		1,502,553,172.44	76.05	14,574,765.7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曹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4,055,662.96	1,008,438,348.43
商业承兑汇票	53,854,159.65	8,051,502.58
合计	867,909,822.61	1,016,489,851.0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6,594,041.61	
合计	1,736,594,041.6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601,728.88	100.00	691,906.27	0.08	867,909,822.61	1,016,647,581.02	100.00	157,730.01	0.02	1,016,489,851.0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14,055,662.96	93.72			814,055,662.96	1,008,438,348.43	99.19			1,008,438,348.43
商业承兑汇票	54,546,065.92	6.28	691,906.27	1.27	53,854,159.65	8,209,232.59	0.81	157,730.01	1.92	8,051,502.58
合计	868,601,728.88	100.00	691,906.27	/	867,909,822.61	1,016,647,581.02	100.00	157,730.01	/	1,016,489,851.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52,948,328.64	513,598.79	0.97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597,737.28	178,307.48	11.16
1 年以内小计	54,546,065.92	691,906.27	
合计	54,546,065.92	691,906.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57,730.01	534,176.26				691,906.27
合计	157,730.01	534,176.26				691,906.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4,261,730.84	99.91	101,330,043.63	99.01
1-2 年（含 2 年）	33,115.77	0.04	1,013,388.69	0.99
2-3 年（含 3 年）	44,931.65	0.05		
3 年以上				
合计	84,339,778.26	100.00	102,343,432.3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3,037,642.01	39.17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23,779,168.74	28.19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11,385,000.00	13.50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5,357,770.95	6.35
长沙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610,162.20	5.47
合计	78,169,743.90	92.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477,292.03	4,719,654.57
合计	73,477,292.03	4,719,654.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555,341.27	5,004,650.00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91,555,341.27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4,650.00
1 年以内小计	191,555,341.27	5,004,650.00
1-2 年（含 2 年）	5,004,650.00	
2-3 年（含 3 年）		45,000.00
3 年以上	27,000.00	105,055.41
合计	196,586,991.27	5,154,705.4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026,773.01	5,022,000.00
往来款	175,560,218.26	132,705.41
合计	196,586,991.27	5,154,705.4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35,050.84			435,050.8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45,688.67		121,528,959.73	122,674,648.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80,739.51		121,528,959.73	123,109,699.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050.84	1,145,688.67				1,580,739.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528,959.73				121,528,959.73
合计	435,050.84	122,674,648.40				123,109,699.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金辉锂 业有限公司	175,530,568.26	89.29	往来款	1年以内	121,528,959.73
五矿期货有 限公司	16,024,773.01	8.15	保证金	1-6个月	155,440.30
望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5,000,000.00	2.54	押金、保 证金	1-2年	1,397,000.00
湖南弘毅天 承知识产权 有限公司	25,000.00	0.01	往来款	3-4年	25,000.00
覃萍	4,650.00		往来款	1-2年	1,299.21
合计	196,584,991.27	99.99	/	/	123,107,699.24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292,046.31	17,708,463.79	270,583,582.52	158,147,268.70	11,215,349.82	146,931,918.88
在产品	60,155,269.77	6,419,293.66	53,735,976.11	95,584,447.11	14,287,544.81	81,296,902.30
库存商品	667,930,221.76	91,699,932.59	576,230,289.17	452,666,915.81	96,526,902.40	356,140,013.41
周转材料	19,451,480.68		19,451,480.68	19,657,472.20		19,657,472.20
委托加工 物资	138,534,814.09	9,318,511.99	129,216,302.10			
发出商品	17,861,996.52	3,693,201.68	14,168,794.84	17,154,710.14	2,728,982.95	14,425,727.19
合计	1,192,225,829.13	128,839,403.71	1,063,386,425.42	743,210,813.96	124,758,779.98	618,452,033.9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15,349.82	17,708,463.79		11,215,349.82		17,708,463.79
在产品	14,287,544.81	6,419,293.66		14,287,544.81		6,419,293.66
库存商品	96,526,902.40	78,997,008.35		83,823,978.16		91,699,932.59
委托加工物资		9,318,511.99				9,318,511.99
发出商品	2,728,982.95	3,693,201.68		2,728,982.95		3,693,201.68
合计	124,758,779.98	116,136,479.47		112,055,855.74		128,839,403.7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已生产领用并实现对外销售
在产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已生产领用并实现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已实现对外销售
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已实现对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8,608,072.46
待抵扣增值税	13,754,479.64	15,025,972.95
合计	13,754,479.64	23,634,045.4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 以公允 价值计 量且其 变动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五矿科技 创新发展 基金	1,000,000.00	350,000.00					1,350,000.00				
金川集团 镍钴有限 公司		500,377,356.27					500,377,356.27				
合计	1,000,000.00	500,727,356.27					501,727,356.27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57,797,302.41	4,380,219,977.30
固定资产清理	2,082.42	8,515.61
合计	4,457,799,384.83	4,380,228,49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0,153,190.84	3,116,022,249.03	9,409,735.07	342,104,523.35	5,187,689,69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691,982.19	218,905,296.39	103,330.14	45,150,172.21	452,850,780.93
(1) 购置	403,417.25	452,176.64		468,721.35	1,324,315.24
(2) 在建工程转入	188,288,564.94	218,453,119.75	103,330.14	44,681,450.86	451,526,465.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99,159.45	15,089,409.86	83,673.89	2,187,758.15	38,060,001.35
(1) 处置或报废	12,000,145.69	12,810,338.76	83,673.89	2,187,758.15	27,081,916.49
(2) 转入在建工程	8,699,013.76	2,279,071.10			10,978,084.86
4. 期末余额	1,888,146,013.58	3,319,838,135.56	9,429,391.32	385,066,937.41	5,602,480,477.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6,153,867.64	568,523,527.85	3,248,206.58	118,747,613.28	806,673,21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870,604.79	251,181,652.40	1,037,840.22	54,390,726.94	349,480,824.35
(1) 计提	42,870,604.79	251,181,652.40	1,037,840.22	54,390,726.94	349,480,824.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340,627.76	5,975,831.07	42,500.28	1,908,410.77	12,267,369.88
(1) 处置或报废	3,080,645.06	5,059,919.80	42,500.28	1,908,410.77	10,091,475.91
(2) 转入在建工程	1,259,982.70	915,911.27			2,175,893.97
4. 期末余额	154,683,844.67	813,729,349.18	4,243,546.52	171,229,929.45	1,143,886,669.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6,479.44	197,470.30		402,555.90	796,50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6,479.44	197,470.30		402,555.90	796,505.6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3,265,689.47	2,505,911,316.08	5,185,844.80	213,434,452.06	4,457,797,302.4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3,802,843.76	2,547,301,250.88	6,161,528.49	222,954,354.17	4,380,219,977.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13,017,379.90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公司生产线相关资产-固定资产	250,591.13	270,350.82	-	基于管理层预计未来12年内的现金流量（根据主要生产线核心设备的经济年限，其中详细预测期5年。）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报酬率
公司生产线相关资产-在建工程	16,556.18		-				
合计	267,147.31	270,350.82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2.42	8,515.61
合计	2,082.42	8,515.61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1,559,149.01	293,409,491.54
工程物资		
合计	191,559,149.01	293,409,491.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91,603,554.39		91,603,554.39	176,946,637.99		176,946,637.99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0,295,233.23		10,295,233.23	69,806,806.64		69,806,806.64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23,444,373.93		23,444,373.93	23,345,068.72		23,345,068.72
其他	66,215,987.46		66,215,987.46	23,310,978.19		23,310,978.19
合计	191,559,149.01		191,559,149.01	293,409,491.54		293,409,491.54

(2).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车用锂电 池正极材 料扩产二 期项目	1,751,498,000.00	176,946,637.99	86,094,925.79	171,438,009.39		91,603,554.39	81.48	基本已完 工，部分 设备待安 装调试	30,798,808.66			募集资 金、自 有资金
年产 6 万 吨磷酸铁 锂项目	1,004,904,200.00	69,806,806.64	98,302,871.15	157,814,444.56		10,295,233.23	90.05	基本已完 工，部分 设备待安 装调试	19,148,921.64			募集资 金、自 有资金
车用锂电 池正极材 料扩产一 期项目	1,917,897,700.00	23,345,068.72	43,957,575.61	43,858,270.40		23,444,373.93	68.69	基本已完 工，部分 设备待安 装调试				自有资 金、募 集资金
合计	4,674,299,900.00	270,098,513.35	228,355,372.55	373,110,724.35		125,343,161.55	/	/	49,947,730.3		/	/

(3). 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详见七、21 固定资产。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公司生产线相关资产	16,693.53	16,905.12		基于管理层预计未来 12 年内的现金流量（根据主要生产线核心设备的经济年限，其中详细预测期 5 年。）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报酬率
合计	16,693.53	16,905.12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2,313,724.13	558,584.91	6,196,454.62	10,348,961.82	399,417,72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82,313,724.13	558,584.91	6,196,454.62	10,348,961.82	399,417,725.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330,705.35	340,342.47	1,681,475.74	3,751,498.65	45,104,02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5,124.24	45,888.92	620,945.26	1,552,344.28	10,054,302.70

(1) 计提	7,835,124.24	45,888.92	620,945.26	1,552,344.28	10,054,302.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7,165,829.59	386,231.39	2,302,421.00	5,303,842.93	55,158,324.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5,147,894.54	172,353.52	3,894,033.62	5,045,118.89	344,259,400.57
2. 期初账面价值	342,983,018.78	218,242.44	4,514,978.88	6,597,463.17	354,313,703.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1,566,588.47	51,200,906.49	190,072,332.73	34,127,696.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5,549.84	92,107.85	1,120,890.56	155,604.16
可抵扣亏损	611,747,255.13	91,762,088.27	422,903,063.55	66,034,985.09
递延收益	437,450,680.81	67,107,459.59	235,170,049.18	37,031,135.84
合计	1,361,060,074.25	210,162,562.20	849,266,336.02	137,349,421.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57,393,090.40		57,393,090.40	91,582,224.65		91,582,224.65
预付软件款	1,395,862.56		1,395,862.56	1,128,210.06		1,128,210.06
预付中登可转债面值转股不足一股差额代理兑付款	499,570.48		499,570.48	499,643.44		499,643.44
合计	59,288,523.44		59,288,523.44	93,210,078.15		93,210,078.15

其他说明：

无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8,567,647.41	48,567,647.41	其他	应付票据保证金	79,508,661.35	79,508,661.35	其他	应付票据保证金
合计	48,567,647.41	48,567,647.41	/	/	79,508,661.35	79,508,661.35	/	/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1,352,948.26	1,590,173,226.95
合计	971,352,948.26	1,590,173,226.9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及商品采购款	474,266,491.02	405,251,215.5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97,184,026.82	378,288,085.78
应付运费及其他	1,690,289.17	5,286,203.60
合计	773,140,807.01	788,825,504.9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156,712.72	2,726,811.41
合计	10,156,712.72	2,726,811.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6,484.12	291,031,826.16	292,378,310.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50,575.40	20,512,458.34	20,512,458.34	10,250,575.40
三、辞退福利	14,402.06	770,644.65	771,004.31	14,042.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11,461.58	312,314,929.15	313,661,772.93	10,264,617.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150,278.14	248,150,278.14	
二、职工福利费		14,849,345.41	14,849,345.41	
三、社会保险费		12,288,028.26	12,288,028.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00,350.10	11,400,350.10	
工伤保险费		832,598.16	832,598.16	
其他		55,080.00	55,080.00	
四、住房公积金		12,138,261.30	12,138,261.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6,484.12	3,078,611.44	4,425,095.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527,301.61	527,301.61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46,484.12	291,031,826.16	292,378,310.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657,144.28	19,657,144.28	
2、失业保险费		855,314.06	855,314.06	
3、企业年金缴费	10,250,575.40			10,250,575.40
合计	10,250,575.40	20,512,458.34	20,512,458.34	10,250,575.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771,004.31	14,042.40
合计	771,004.31	14,042.40

3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8,011,658.82	
增值税	5,051,643.82	4,946,452.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63,562.22	6,132,812.72
印花税	1,448,615.61	2,302,36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615.07	212,147.29
教育费附加	151,549.31	90,920.27
地方教育附加	101,032.88	60,613.51
合计	49,581,677.73	13,745,308.23

其他说明：

无

40、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725,701.27	35,272,534.59
合计	42,725,701.27	35,272,534.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2,159,165.46	27,226,320.71
往来款	9,443,577.81	7,246,213.88
保证金	1,122,958.00	800,000.00
合计	42,725,701.27	35,272,534.5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7,670,228.72
合计		547,670,228.72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27,869,064.00	314,106,807.00
合计	327,869,064.00	314,106,807.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183,571,708.44	3,065,866,842.41
合计	3,183,571,708.44	3,065,866,842.41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元)	票面利率 (%)	发行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金额	期初 余额	本期 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 偿还	期末 余额	是否 违约
锂科转债	100	见注 2	2022-10-11	6 年	3,250,000,000.00	3,065,866,842.41		19,905,057.13	114,060,843.90	16,261,035.00	3,183,571,708.44	否
合计	/	/	/	/	3,250,000,000.00	3,065,866,842.41		19,905,057.13	114,060,843.90	16,261,035.00	3,183,571,708.44	

注 1：本期偿还金额除本期转股面值外，包括对截止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锂科转债”持有人进行付息。

注 2：锂科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锂科转债	在转股期限内由债券持有人自行转股	2023 年 4 月 17 日

转股条件：在转股期限内由债券持有人自行转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在可转换工具转换时，应终止确认负债成分，并将其确认为权益。原来的权益成分仍旧保留为权益（从权益的一个项目结转到另一个项目，如从“其他权益工具”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可转换工具转换时不产生损益。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6,455,546.32	248,697,600.00	46,448,840.25	438,704,306.07	财政拨款
合计	236,455,546.32	248,697,600.00	46,448,840.25	438,704,306.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外收入金额				
产业扶持	12,442,908.50	233,624,000.00		7,948,853.06		238,118,055.44	与资产相关

资金							关
合计	12,442,908.50	233,624,000.00		7,948,853.06		238,118,055.44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29,218,127.00				768.00	768.00	1,929,218,895.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 199,000.00 元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2,623.00 股，转股后本公司股本 1,929,218,895.00 元。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2 年 3 月 11 日长远锂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8 日长远锂科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84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本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从即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32,498,130.00	318,721,028.54			120.00	1,176.88	32,498,010.00	318,719,851.66
合计	32,498,130.00	318,721,028.54			120.00	1,176.88	32,498,010.00	318,719,851.66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551,335,146.31	11,953.45		3,551,347,099.76
合计	3,551,335,146.31	11,953.45		3,551,347,099.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为“锂科转债”本期转股导致。

55、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227,143.03	234,623.85		117,461,766.88
合计	117,227,143.03	234,623.85		117,461,766.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原因系本期净利润10%提取。

5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3,652,182.45	2,250,683,961.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3,652,182.45	2,250,683,961.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581,408.45	-124,468,037.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623.85	45,757,016.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6,806,725.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5,836,150.15	1,633,652,182.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6,259,553.25	5,311,392,907.79	10,606,753,636.69	10,177,267,156.08
其他业务	102,844,380.54	64,108,288.15	122,282,564.54	78,161,030.32
合计	5,539,103,933.79	5,375,501,195.94	10,729,036,201.23	10,255,428,186.40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539,103,933.79		10,729,036,201.2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3,014,837.52		122,282,564.5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6	/	1.1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3,014,837.52	原材料销售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等	122,282,564.54	原材料销售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3,014,837.52		122,282,564.5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436,089,096.27		10,606,753,636.69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正极材料	5,436,259,553.25	5,311,392,907.79
原材料销售	47,364,918.43	47,232,130.91
其他	55,479,462.11	16,876,157.2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5,490,845,611.57	5,350,344,188.43
国外地区	48,258,322.22	25,157,00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一般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或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以领用单等类似单据形式与公司核对确认后即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08,027,645.95元，其中：
208,027,645.95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8,882,849.91	14,632,834.72
印花税	6,262,201.03	11,286,800.55
土地使用税	4,484,735.06	4,479,05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8,311.41	2,240,057.6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77,365.31	1,600,041.15
车船使用税	4,743.40	3,900.00
其他税费	1,073,898.44	26,530.06
合计	32,574,104.56	34,269,217.80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22,492.41	13,488,423.40
折旧及摊销费	1,568,697.91	1,567,853.44
差旅费	1,175,949.78	1,125,506.32
样品及损耗费	925,227.37	2,611,789.90
业务招待费	690,192.43	829,522.90
销售服务费	633,663.36	689,287.88
办公费	126,304.59	235,268.62
仓储及租赁费	24,922.63	25,684.91
其他	123,896.68	459,512.31
合计	18,891,347.16	21,032,849.68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578,950.06	42,746,378.06
折旧摊销	25,671,496.15	22,078,386.14
咨询费	21,536,871.07	16,826,044.28
办公费	8,204,342.68	8,453,392.05
财产保险费	2,282,370.95	2,308,391.77
党建工作费	1,428,597.48	1,173,390.35
差旅费	1,058,192.57	1,202,196.95
业务招待费	591,052.87	693,000.22
修理费	578,814.39	2,731,774.83
租赁费	72,974.43	339,506.26
其他	6,233,547.00	6,680,107.21
合计	108,237,209.65	105,232,568.12

其他说明：
无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02,033,300.57	276,839,438.58
职工薪酬	54,188,991.87	56,997,238.39
水电费	43,618,637.21	25,518,681.71
折旧费	26,067,860.16	12,379,435.58
差旅费	568,082.62	737,517.69
办公费	285,848.84	61,425.08
其他	5,851,469.94	4,064,570.50
合计	232,614,191.21	376,598,307.53

其他说明：

无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5,439,482.14	70,187,202.46
减：利息收入	40,689,355.65	25,428,834.12
汇兑损益	-477,191.67	-501,189.0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95,925.85	1,086,516.49
其他	766.46	199,976.35
合计	105,369,627.13	45,543,672.13

其他说明：

无

66、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免	20,588,138.78	28,248,797.07
中国五矿国家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电费补贴	20,523,352.00	
车用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及环保技改项目补助	9,191,861.64	8,331,646.56
2022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资金	9,091,300.00	
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政策兑现款	7,679,817.14	
引导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6,000,000.00	
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示范生产线及原材料和环保设施技改建设项目补助	5,109,237.85	646,462.32
研发奖补资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2023 年度先进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	4,000,000.00	
中国五矿国家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进度款补助	3,945,810.00	3,945,810.00
2021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3,911,800.00	342,900.00
车用锂电材料研发检测平台一期项目基建资金	3,083,333.28	3,083,333.28
贫困人员和退役军人补贴款	1,911,900.00	
退役动力电池再生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补助	1,800,000.00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五首奖励、标杆奖励	1,500,000.00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18,119.12	1,018,119.12
高性能锂电正极化工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1,005,619.80	1,005,619.80

2019 年长沙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17,833.32	917,833.32
长沙市先进储能材料发展专项资金（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833,333.28	833,333.28
高性能锂电池多元正极化工材料绿色关键技术系统集成项目（中央）	807,692.31	807,692.32
高性能车用锂电池正极化工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760,833.29	760,833.29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713,534.77	713,534.77
高能量密度高循环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666,666.72	666,666.72
中国五矿国家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设备补贴资金	535,714.32	535,714.32
年产 10000 吨绿色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479,235.84	479,235.84
高性能锂电池多元正极化工材料绿色关键技术系统	466,666.67	466,666.67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厂一期（一阶段）工程项目	422,101.56	400,362.42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厂一期（二阶段）工程项目	354,768.00	253,623.20
2018 年高新区税收奖励	3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8,451.37	204,181.43
高安全、长寿命动力电池用 NCM622 三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324,390.24	324,390.24
高比容量富锂锰前驱体关键技术项目补助	312,718.71	167,281.29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85,000.00	30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269,035.92	269,035.92
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	257,737.58	222,893.49
锂电材料循环利用智能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216,666.67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16,666.67	
湖南省人社厅稳岗返还款	214,150.53	100,723.30
高性能未来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化改造项目	208,249.92	208,249.92
三元电池再生利用产业化项目资金	207,950.26	51,428.52
2020 年度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车用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及环保技改项目补助	195,121.92	195,121.92
JPPT 项目经费款	175,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11,000.00	
退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电设施拆解示范生产线建设补助	100,000.00	476,000.00
2019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奖励	88,888.92	88,888.92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30.94	86,330.94
2019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83,333.33	83,333.33
锂电三元正极材料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款	64,564.10	64,564.10
锂离子电池新型低钴正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4,545.48	81,818.16
产业强园奖励资金	50,000.00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34,722.22	
长沙高新区政策兑现款（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锂电三元正极材料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3,196.80	33,196.80
锂电三元正极材料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2,167.44	32,167.44
铜官基地补助款	31,871.88	31,871.88
省科协“小荷”科技人才资金	30,878.29	
窑炉烧成余热、氧废气回收再利用项目补助	28,571.40	28,571.40
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建设补助	20,512.80	20,512.80
2023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3	
保证性租赁住房补助款	18,241.66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检测端系统建设补助	8,035.74	
2021 年度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		3,952,400.00
经济贡献奖励资金		2,550,0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30,000.00
2023 年第四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1,300,000.00
湖南湘江新区推进前沿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		1,000,000.00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试点企业智能化技改补助		629,500.00
湖南湘江新区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		500,000.00
支持扩大发展规模补贴		50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绿色转型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0

稳岗补贴		244,274.78
纾困增效专项资金		178,000.00
退役产品智能拆解生产线关键技术及管控系统-不确定条件下高效柔性拆解线的物流仿真分析和优化技术		110,000.00
2022 年度长沙市高级工程师工作室建设补助		100,000.00
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经费		100,000.00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经费		100,000.00
外贸发展专项增量奖		82,500.00
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80,000.00
退役产品智能拆解生产线关键技术及管控系统-基于云计算的拆解物料信息管控和资源调度系统		74,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0,0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小荷”科技人才		50,000.00
环保智能门禁建设联网补贴		50,000.00
高新经发局纾困政策兑现款		50,000.00
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
长沙高新区 2021 年度产业政策第二批兑现和 2022 年纾困政策兑现		50,000.00
长沙高新区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
合计	116,776,670.51	81,179,420.88

其他说明：

无

67、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终止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849,295.88	-14,824,629.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4,773.01	
合计	-2,824,522.87	-14,824,629.81

其他说明：

无

68、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4,176.26	-33,074.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34,226.04	-34,939,458.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674,648.40	-419,635.33
合计	-117,674,598.62	-35,392,167.77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136,479.47	-139,471,450.70
其他		
合计	-116,136,479.47	-139,471,450.7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233,457.20	-704,109.88
合计	1,233,457.20	-704,109.88

其他说明：
无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542.37	260,115.04	51,542.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542.37	260,115.04	51,542.37
政府补助	8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
其他	10,077,207.50	10,047,524.62	10,077,207.50
合计	10,928,749.87	20,307,639.66	10,928,749.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5,712,555.64	2,051,368.29	15,712,555.6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712,555.64	2,051,368.29	15,712,555.64
对外捐赠	28,000.00	34,000.00	28,000.00
罚款支出	13,719,116.68		13,719,116.68
其他	2,635,623.74	5,672.99	2,635,623.74
合计	32,095,296.06	2,091,041.28	32,095,296.06

其他说明：

无

75、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518,787.99	999,101.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813,140.84	-76,596,003.26
合计	33,705,647.15	-75,596,901.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3,875,761.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468,940.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742,904.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8,181,317.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56,954.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3,706,588.60
所得税费用	33,705,647.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0,672,690.53	141,592,814.77
政府补助	306,235,299.96	98,128,891.57
利息收入	40,689,355.65	47,648,752.81
其他往来款	7,566,960.00	2,600,000.00
其他	15,439,320.99	10,251,706.05
合计	680,603,627.13	300,222,165.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9,731,676.59	110,251,994.22
其他付现费用	50,098,179.97	46,307,751.56
滞纳金	13,719,116.68	
手续费	1,095,925.85	1,086,516.49
合计	344,644,899.09	157,646,262.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749,99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532,288.60	648,982,536.84
合计	839,282,286.38	648,982,536.8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说明：

投资支付的现金：（1）公司以自有资金 499,999,997.78 元人民币参与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增资扩股项目，公司认购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 54,545,851.00 股，股权占比 0.7727%。另支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 400,000.00 元。（2）公司本期根据《五矿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合伙协议》，对五矿科技创新发展基金缴付出资款 350,000.00 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所支付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到期票据贴现流入		68,441,401.30
合计		68,441,401.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登可转债面值转股不足一股差额代理兑付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670,228.72			547,670,228.7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065,866,842.41		133,965,901.03	16,249,035.00	12,000.00	3,183,571,708.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3,613,537,071.13		133,965,901.03	563,919,263.72	12,000.00	3,183,571,708.4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7,581,408.45	-124,468,037.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136,479.47	139,471,450.70
信用减值损失	117,674,598.62	35,392,16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480,824.35	253,763,763.8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054,302.70	10,037,364.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3,457.20	704,109.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61,013.27	1,791,253.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960,298.95	91,905,93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4,77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13,140.84	-76,596,00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070,870.91	1,501,351,30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851,222.64	489,422,48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628,466.72	-2,216,670,961.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66,622.87	106,104,836.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4,408,623.26	3,762,851,69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62,851,693.26	4,769,605,909.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443,070.00	-1,006,754,215.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04,408,623.26	3,762,851,693.2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4,408,623.26	3,762,851,693.2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408,623.26	3,762,851,693.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52
其中：美元	2.02	7.1884	14.52
应收账款			3,526,284.67
其中：美元	490,442.93	7.1884	3,526,284.6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02,033,300.57	276,839,438.58
职工薪酬	54,188,991.87	56,997,238.39
水电费	43,618,637.21	25,518,681.71
折旧费	26,067,860.16	12,379,435.58
办公费	285,848.84	61,425.08
差旅费	568,082.62	737,517.69
其他	5,851,469.94	4,064,570.50
合计	232,614,191.21	376,598,307.5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2,614,191.21	376,598,307.5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79,787.71	湖南长沙	新型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6,334.84	湖南长沙	新型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36,401,000.84	248,697,600.00		46,394,294.77		438,704,306.0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4,545.48			54,545.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6,455,546.32	248,697,600.00		46,448,840.25		438,704,306.0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6,394,294.77	26,651,432.65
与收益相关	57,263,794.07	36,075,009.73
合计	103,658,088.84	62,726,442.3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652,976,270.67			2,652,976,270.67
应收票据	411,629,096.73			411,629,096.73
应收账款	1,917,681,765.07			1,917,681,765.07
应收款项融资			867,909,822.61	867,909,822.61
其他应收款	73,477,292.03			73,477,29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727,356.27	501,727,356.27
合计	5,055,764,424.50		1,369,637,178.88	6,425,401,603.38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842,360,354.61			3,842,360,354.61
应收票据	417,233,561.12			417,233,561.12
应收账款	2,871,863,779.23			2,871,863,779.23
应收款项融资			1,016,489,851.01	1,016,489,851.01
其他应收款	4,719,654.57			4,719,65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136,177,349.53		1,017,489,851.01	8,153,667,200.54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971,352,948.26	971,352,948.26
应付账款		773,140,807.01	773,140,807.01
其他应付款		42,725,701.27	42,725,70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7,869,064.00	327,869,064.00
应付债券		3,183,571,708.44	3,183,571,708.44
合计		5,298,660,228.98	5,298,660,228.98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1,590,173,226.95	1,590,173,226.95
应付账款		788,825,504.94	788,825,504.94
其他应付款		35,272,534.59	35,272,53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670,228.72	547,670,228.72
其他流动负债		314,106,807.00	314,106,807.00
应付债券		3,065,866,842.41	3,065,866,842.41
合计		6,341,915,144.61	6,341,915,144.61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 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应收账款和六、（六）其他应收款中。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 A 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应收账款，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本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以及其他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款项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971,352,948.26			971,352,948.26
应付账款			773,140,807.01			773,140,807.01
其他应付款			42,725,701.27			42,725,701.27
其他流动负债			327,869,064.00			327,869,064.00
应付债券			32,498,010.00	3,151,073,698.44		3,183,571,708.44
合计			2,147,586,530.54	3,151,073,698.44		5,298,660,228.98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 590, 173, 226. 95			1, 590, 173, 226. 95
应付账款			788, 825, 504. 94			788, 825, 504. 94
其他应付款			35, 272, 534. 59			35, 272, 534. 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 670, 228. 72			547, 670, 228. 72
其他流动负债			314, 106, 807. 00			314, 106, 807. 00
应付债券			11, 211, 736. 46	3, 054, 655, 105. 95		3, 065, 866, 842. 41
合计			3, 287, 260, 038. 66	3, 054, 655, 105. 95		6, 341, 915, 144. 61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银行借款；本公司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息为固定利率，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所致。本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销售额为 0. 59%、0. 71%，成本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成本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因销售收到的外币一般直接结汇以人民币入账，以控制汇率风险。

（3）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五矿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与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以其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碳酸锂套期保值	锁定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公司利润变动。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可以实现。	购买套期工具以降低商品价格风险敞口的影响。

			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碳酸锂套期保值	套期工具占比很低，公司选择不适用套期会计准则	确认投资收益 2,024,773.0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867,909,822.61	867,909,822.61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727,356.27	501,727,356.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69,637,178.88	1,369,637,178.8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背书转让或贴现，故公司将持有目的不明确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五矿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与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以其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06,924.29	34.33	34.3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79,787.71	新型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	100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6,334.84	新型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	100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金瑞新治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MINMETALS JAPAN CORP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玛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悦居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龙腾联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8,227,867.04	120,300,929.65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017,070.44	267,342,975.57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16,242.45	
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33,628.3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54,361.04	28,253,646.07
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044.24	5,899,170.74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377.36	2,782,822.82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646.02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04,511.62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993,870.07	374,244,963.05
龙腾联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621,100.22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54,485.95	3,233,082.94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32,855.52	1,701,279.83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1,215.66	2,845,238.9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8,427.36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0,218.81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5,608.45	150,085.46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5	1,385,440.74
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6,902.65	107,482.84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8,226.42	50,843.4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6,950.24	9,433.96
金玛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537.73	19,419.82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158.02
五矿悦居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7.28
合计		573,476,315.24	820,967,592.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40,000.00	
MINMETALS JAPAN CORP	销售商品	1,938,247.93	8,954,263.60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8,912.97	1,359,548.9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1,249.95	756,548.65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650.44	5,061.95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8,038.63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796.65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292,452.84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	
合计		5,613,061.29	33,422,711.2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5,400.00	877,400.00			455,400.00	877,4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1.73	1,377.9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2,314,519,489.83 元，存款利息收入为 28,161,174.84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 其他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66,416.66
合计			166,416.66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MINMETALS JAPAN CORP	205,933.28	1,997.55	101,119.71	839.29
应收账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698.40		

应收账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07,500.00	49,032.25
小 计		277,933.28	2,695.95	6,008,619.71	49,871.54
预付账款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11,385,000.00			
预付账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预付账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87,400.00	
小 计		11,385,000.00		8,387,4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16,024,773.01	155,440.30		
小 计		16,024,773.01	155,44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75,637.97		61,856,11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2,000.00	
小 计		3,275,637.97		62,828,114.9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350,993.23	201,423,423.71
应付账款	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531,007.22	19,394,750.49
应付账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36,519.90	15,331,858.41
应付账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450,572.60	8,709,539.46
应付账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30,000.00	1,388,919.30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12,154.90	712,154.90
应付账款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0,208.60	452,764.74
应付账款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661.51	29,219.92
应付账款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982.30	
应付账款	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00	
应付账款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4,898.76	
小 计		205,299,999.02	247,442,630.93
应付票据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合同负债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
小 计			4,125.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2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诉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退回预付款项案：

公司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志存集团）签订《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志存集团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子公司供应总量不低于 24,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公司根据《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向志存集团支付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25 日，志存锂业发布通知，志存集团下属的两家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及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对碳酸锂生产线开展夏季检修工作。2024

年 9 月起，志存集团出现违约，交货数量远低于双方约定数量，经子公司催告后志存集团仍未履行交付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

2024 年 11 月，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与志存集团参股公司新疆志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疆志存”）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新疆志存向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协议各方同意将“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当向新疆志存支付的加工费”和“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应当向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退还的预付款相应金额”进行冲抵。协议最终确定结算价约 0.65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协议正持续履行中。

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约为 1.76 亿，扣除《合作协议》尚未结算的部分，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约 1.22 亿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国资发考分〔2018〕7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五矿新能加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五矿新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2022年1月1日起五矿新能开始执行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承担。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年缴费总额上限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5%。2022年，企业缴费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3.99%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自2023年起，企业缴费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权重全额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企业缴费子账户。

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与当年个人养老保险缴费月基数保持一致，企业缴费划入个人账户的缴费基数与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保持一致。每年5月完成缴费基数的核定和调整，核定的额度作为新的缴费基数使用至次年4月30日。新入职人员以同岗位人员上年度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外币折算

- (1)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净收益为 477,191,67 元；
(2) 本报告期无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619,280,070.64	1,845,886,764.5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98,200.00	29,627,461.11
1 年以内小计	619,378,270.64	1,875,514,225.62
1-2 年（含 2 年）	26,693,393.38	6,986,225.00
2-3 年（含 3 年）	6,949,843.33	
3 年以上	5,392,839.28	5,685,004.10
合计	658,414,346.63	1,888,185,454.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39,036,075.99	5.93	39,036,075.99	100.00		39,378,690.10	2.09	39,378,690.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619,378,270.64	94.07	5,260,315.50	0.85	614,117,955.14	1,848,806,764.62	97.91	15,509,200.15		1,833,297,564.47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 款	541,268,960.83	82.21	5,260,315.50	0.97	536,008,645.33	1,848,806,764.62	97.91	15,509,200.15	0.84	1,833,297,564.47
无风险组合	78,109,309.81	11.86			78,109,309.81					
合计	658,414,346.63	100.00	44,296,391.49		614,117,955.14	1,888,185,454.72	100.00	54,887,890.25		1,833,297,564.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6,949,843.33	6,949,843.33	100.00	资不抵债
深圳无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3,393.38	1,253,393.38	100.00	资不抵债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40,000.00	25,440,000.00	100.00	已申请破产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5,392,839.28	5,392,839.28	100.00	公司已吊销
合计	39,036,075.99	39,036,075.9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41,170,760.83	5,249,356.38	0.97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98,200.00	10,959.12	11.16
1 年以内小计	541,268,960.83	5,260,315.50	0.97
合计	541,268,960.83	5,260,31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09,200.15	-10,248,884.65				5,260,315.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78,690.10		81,647.50	260,966.61		39,036,075.99
合计	54,887,890.25	-10,248,884.65	81,647.50	260,966.61		44,296,391.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0,966.6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260,966.61	资不抵债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	260,966.6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409,533.50		192,409,533.50	29.22	1,866,372.4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57,866,120.28		157,866,120.28	23.98	1,531,301.37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28,741,190.80		128,741,190.8	19.55	1,248,789.5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43,505.69		27,743,505.69	4.21	269,112.0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16,029.04		26,616,029.04	4.04	258,175.48
合计	533,376,379.31		533,376,379.31	81.00	5,173,750.8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0.79	2,456,206,561.80
合计	3,350.79	2,456,206,56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46,922,658.5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38,786,279.99
1 年以内小计		85,708,938.50
1-2 年（含 2 年）	4,650.00	2,370,497,923.23
合计	4,650.00	2,456,206,861.73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650.00	4,650.00
资金拆借		2,456,202,211.73
合计	4,650.00	2,456,206,861.73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9.93			299.9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9.28			999.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99.21			1,299.2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93	999.28				1,299.21

合计	299.93	999.28				1,299.21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覃萍	4,650.00	100.00	往来款	1-2 年	1,299.21
合计	4,650.00	100.00	/	/	1,299.21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30,027,692.04		6,330,027,692.04	3,980,027,692.04		3,980,027,692.04
合计	6,330,027,692.04		6,330,027,692.04	3,980,027,692.04		3,980,027,692.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62,129,992.04						1,862,129,992.04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7,897,700.00		2,350,000,000.00				4,467,897,700.00	
合计	3,980,027,692.04		2,350,000,000.00				6,330,027,692.0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9,632,492.47	2,138,953,926.74	5,714,695,971.12	5,678,334,265.07
其他业务	63,244,279.26	42,197,557.49	63,657,789.23	54,810,906.58
合计	2,222,876,771.73	2,181,151,484.23	5,778,353,760.35	5,733,145,171.6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正极材料	2,159,632,492.47	2,138,953,926.74
原材料销售	1,508,208.31	2,028,306.20
其他	61,736,070.95	40,169,251.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2,207,208,650.35	2,180,941,484.23
国外地区	15,668,121.38	210,000.00
合计	2,222,876,771.73	2,181,151,484.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一般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或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以领用单等类似单据形式与公司核对确认后即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6,280,389.81元，其中：
6,280,389.81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235,412.62	518,065,337.51
已终止确认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3,963,489.13	-8,425,663.54
合计	84,271,923.49	509,639,673.9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3,45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95,13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21,07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647.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6,54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37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538,400.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免	20,588,138.78	与税收政策、日常经营相关，可持续获得
经营性电费补贴	20,523,352.00	与日常经营相关，可持续获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39,597.35	属于经常性收益
合计	54,151,088.1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4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柳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